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年報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igenbiotech.com.tw/>

二 ○ 一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明珠	呂理堅
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	財務副總
連絡電話	+886-2-27901861	+886-2-27901861
電子郵件信箱	ir@taigenbiotech.com	ir@taigenbi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38 號 7 樓

電話：+886-2-27901861

(二)子公司

名稱：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38 號 7 樓

電話：+886-2-27901861

名稱：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太景生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i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901861

名稱：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 (Beijing), Ltd.)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 18 號豐聯廣場 A 座 2209 室

電話：+86-10-65885166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明珠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

電話：+886-2-27901861

電子郵件信箱：ir@taigenbiotech.com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886-2-2381-62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秀明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taigenbiotech.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許明珠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生化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主任 ◆國科會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主持人 ◆美國羅氏大藥廠病毒及腫瘤藥物研究部主任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彥華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特聘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GTP 核心實驗室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科主任 ◆衛生福利部再生醫學與細胞治療發展諮議會委員 ◆臺灣幹細胞學會秘書長、理事 ◆台灣細胞治療促進協會理事
董事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哈佛大學醫療政策與管理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永豐餘造紙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財務處投資管理協理 ◆中信證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大華證券企劃部協理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糖業(股)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台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
獨立董事	高小英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美華太陽石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北京美華醫藥公司董事長 ◆摩托羅拉公司各種行政職務(包含副總裁、董事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黃文鴻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教授、副教授 ◆台灣大學健康與衛生政策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獨立董事	朱博湧	中華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公司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顧問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6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三、風險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東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201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112
四、201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3
五、201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投資先進長久以來對太景的支持與愛護，太景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Nemonoxacin，商品名：太捷信®）口服劑型已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CFDA核發的1.1類新藥藥證，成為兩岸ECFA醫藥衛生協議架構下第一個核准的新藥；奈諾沙星在其他地區授權進度分別為：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之權利授權予俄羅斯藥廠R-Pharm，拉丁美洲權利授權予墨西哥醫藥集團Productos Científicos製藥公司，總計授權32個國家，未來將由台灣直接出口藥品到這些國家。另外，抗C型肝炎新藥TG-2349（Furaprevir，伏拉瑞韋）已於2017年2月完成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於2016年10月與中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01558.HK）簽署股東協議，共同在大中華地區成立新公司，研發全口服抗C型肝炎免疫干擾素DAA療法。太景將持續秉持穩健的腳步，進行目前已在臨床階段的新藥研發，並持續投入新藥探索計畫，希望今年度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逐漸達成經營團隊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2016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6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46,021仟元，較201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78,004仟元增加68,017仟元，增加幅度約為87%；當期損益為(250,034)仟元，較2015年度之當期損益(412,944)仟元減少虧損162,910仟元，2016年度每股虧損0.35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16年度由於奈諾沙星口服劑型已取得中國大陸藥證，注射劑型之三期臨床試驗亦已於2015年底完成並解盲，故2016年度相關之營業費用較2015年度減少。且由於2016年度陸續產生授權收入以及出售臨床試驗藥品收入之貢獻，亦有助於本公司2016年度改善虧損幅度。另外，透過與中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之合作，本公司成功地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開創提升公司獲利的新商業模式。未來希望可藉由智財權商業化、新藥產品的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銷售後的權利金收入，讓本公司獲利及價值更顯著成長。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要藥物研發進度及成果詳列如下：

1. 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

- (1) 6月13日太捷信®之原料藥與口服膠囊，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藥證與生產許可文件，為台灣唯一獲CFDA核准的首張1.1類新藥藥證。
- (2) 8月25日墨西哥醫藥集團Productos Científicos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PC製藥獲得太捷信®（Nemonoxacin）於拉丁美洲17國之商品化及銷售權，PC製藥負擔授權地區之全部開發費用。
- (3) 10月23日授權予浙江醫藥的抗生素新藥太捷信口服膠囊於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

2. 布利沙福

- (1) 完成美國IND下，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與白血球生長激素（granulocyt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以下簡稱G-CSF）併用的2期臨床試驗，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
- (2) 2015年3月17日與德國Cellex公司簽約，進行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Investigator-initiated-trial，IIT），由Cellex出資與歐洲主要幹細胞移植中心德勒斯登大學附屬醫院合作，將布利沙福用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動員效果不佳之捐贈者之幹細胞驅動之臨床試驗。預計2017年間準備IMPd資料文件送請德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3) 2015年6月4日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署協議，雙方合作進行「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 (Investigator-initiated-trial, IIT)」，測試布利沙福用於男性移轉性攝護腺癌病患上化療增敏的效果。2016年間持續進行臨床試驗。
3. 抗C型肝炎新藥TG-2349 (Fureprevir, 伏拉瑞韋)
 - (1) 2015年4月20日向CFDA申請進行TG-2349臨床試驗，2016年8月獲得臨床試驗許可。
 - (2) 2016年4月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轄下的國家食品藥品審評中心(簡稱CDE)納入優先審評資格。
 - (3) 2016年間持續進行台灣TFDA核准進行TG-2349與干擾素及雷巴威林合併使用12週，針對基因型1b病患的臨床二期試驗。並於2016年亞太肝臟研究協會(Asia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發表了兩篇臨床試驗論文，兩篇論文呈現的初步臨床數據。並於2017年2月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用藥12週停藥後24週可達大於90%的治癒率。
 - (4) 伏拉瑞韋(TG-2349 Furaprevir)化學團隊，榮獲中國化學會頒發年度「化學技術獎章」肯定。
 4. 持續進行抗流感病毒新藥開發計畫。

二、2017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太景本年度經營方針主要分為三大項，1. 落實研發成果商業化：本公司以往以研發各種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領域之創新化合物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為主要業務，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除了持續進行相關新藥研發與新藥探索的計畫外，未來也會積極尋求機會，將研發階段的實驗成果商業化以創造公司獲利。2. 台灣健保價格申請：衛生福利部已於2016年12月6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之修改條文，根據新版條文，太景將重新申請太捷信健保藥價，提升該藥品在台灣市場能見度。3. 太捷信中國大陸銷售：太捷信口服膠囊已於2016年10月在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本公司與中國授權夥伴浙江醫藥將持續與醫院診所通路進行教育推廣，以促使該藥物提早到達銷售高原期。

(二) 重要政策

- (1) 研發中新藥屬「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並申請全球專利保護，全世界共計約370件專利保護。
- (2) 太景在中國設有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在中國進行1.1類新藥的臨床試驗與上市申請，該子公司任務為負責推動太景新藥產品快速進入中國市場，並獲得價格保障之優勢。
- (3) 在新藥研發到二期臨床試驗、在小規模病患臨床試驗治療確效(proof-of-concept)後，太景保留大中華區權利，歐美日等地區權利則以對外授權方式，由國際藥廠進行後續研發、藥證申請與銷售，結合國際資源分擔臨床研發風險，共享新藥研發及國際銷售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透過各種策略聯盟，太景將以更靈活的商業模式，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除了目前以伏拉瑞韋與中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外，未來太景將持續落實智財權有形化的新商業模式。
- (二) 全球尋找合作對象，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提昇本公司在國際的能見度。
- (三) 延續感染性疾病、癌症以及糖尿病新藥研發主軸，開發流感病毒「搶帽」核酸內切酶抑制劑(influenza “cap-snatching” endonuclease inhibitors)或其他計畫。

(四) 本公司除研發能力外，亦擁有豐富之臨床試驗經驗，故亦不排除評估引進符合本公司策略及核心技術能力之新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推動健保新政，預計將縮短藥證審核時間，此舉可望提供製藥業正面動能，另外川普對於藥價過高的不滿，卻也為製藥業帶來不確定的挑戰。此外，中國大陸近年推出一系列對新藥臨床試驗及藥證制度的改變，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累積豐富臨床試驗的經驗，此項改變將使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更具研發競爭優勢。

展望外部環境的變遷，未來太景將持續發揮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能在新藥開發的漫長過程中，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明珠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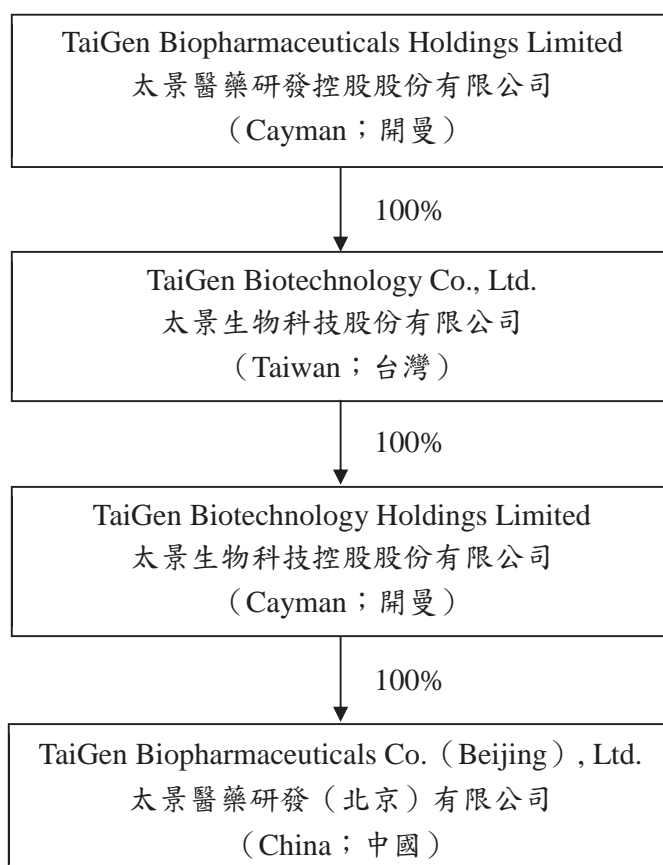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

(二) 集團簡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太景控股」）係西元2005年9月15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致力於開發與抗感染性疾病、癌症及糖尿病的併發症有關的創新化合物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台灣」）、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太景開曼」）及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北京」）。

(三) 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2001	● 太景台灣成立
2004	● 設立太景北京，負責在中國臨床試驗計劃的執行、新藥登記及市場調研 ● 自行研發 幹細胞驅動新藥 布利沙福(TG-0054, Burixafor)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年度	重要紀事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景台灣完成 A 系列及 B 系列特別股募集 ● 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P&G 授權引進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在此之前，P&G 已完成一期臨床單劑量試驗 (Phase Ia) ◆ 完成美國 IND 下之一期臨床多劑量試驗 (Phase Ib) ◆ 獲得經濟部「TG873870 非氟喹諾酮新型抗生素之臨床 Ib 劑 II 期試驗開發計畫」獎勵計畫，用來補助美國 IND 下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布利沙福獲經濟部「新型趨化因子受體抑制藥物篩選暨新藥開發計畫」獎勵計畫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月正式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於 2013 年 3 月改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英文簡稱改為 CFDA) 提出奈諾沙星口服劑型及注射劑型的 1.1 類新藥 IND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美國 IND 下社區型肺炎 (CAP) 二期臨床試驗 ◆ 12 月獲中國 SFDA 口服劑型的一期臨床試驗批文 ● 向美國 FDA 申請布利沙福新藥 IND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股權重組，重組後太景控股成為持有太景台灣 100% 股權之母公司，太景控股股票面額為美金 0.001 元 ● 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中國地區口服劑型一期臨床試驗 ◆ 獲得中國地區注射劑型一期臨床試驗批文，啟動並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 布利沙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經濟部「新型趨化因子受體抑制藥物之人體臨床 Ia 期試驗開發計畫」獎勵計畫 ◆ 以「新型趨化因子受體抑制藥物 TG-0054 新藥開發」獲得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金獎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太景控股 C 系列特別股第一、二次募集 ● 完成奈諾沙星美國 IND 下糖尿病足部感染 (DFI) 二期臨床試驗 ● 布利沙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美國 IND 下之一期臨床試驗 ◆ 以「TG-0054 幹細胞驅動劑」獲得生策會第六屆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Furaprevir,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 Protease inhibi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研發新一代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 獲得經濟部「抗 C 型肝炎病毒藥物篩選暨新藥開發」計畫，並進行臨床前開發及新藥 IND 申請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C 系列特別股第三次募集 ● 啟動奈諾沙星口服劑型中國及台灣合併的三期臨床試驗

年度	重要紀事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利沙福獲得經濟部「新型趨化因子受體抑制藥物之人體臨床二期試驗開發計畫」獎勵計畫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 TG-2349 美國 FDA 新藥 IND ● 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中國地區注射劑型一期臨床試驗 ◆ 獲得經濟部「TG873870 非氟喹諾酮新型抗生素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獎勵計畫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國啟動布利沙福美國 IND 下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3)，此為在美國患者身上進行的自體造血幹細胞驅動試驗，共招收 12 個病人 ● 12 月完成奈諾沙星口服劑型在中國及台灣進行之三期臨床試驗 ● TG-2349 (Fraprevi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經濟部「病毒蛋白酶抑制劑 TG-2349 藥物之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獎勵計畫 ◆ 完成美國 IND 下 TG-2349-01 臨床試驗之 Part A 以及 Part B(針對健康受試者)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別向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申請口服劑型新藥查驗登記 (NDA) ◆ 完成注射劑型台灣及中國二期臨床試驗 ◆ 口服劑型獲美國 FDA 授予屬於可對抗具抗藥性細菌等病原體之「抗感染藥品」(Qual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Product, 簡稱 QIDP) 資格, 並獲美國 FDA 給予「快速通道」(Fast Track) 待遇 ◆ 獲得國家新創獎及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獎金獎 ● 布利沙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中國 CFDA 批准進行布利沙福用於血癌病人化療增敏適應症的臨床一/二期試驗 ◆ 完成布利沙福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的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3, 共招收 12 名病患) ● 8 月 30 日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17 日上櫃掛牌 ● 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13 日與俄羅斯醫藥公司 R-Pharm 簽署授權協議, 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 (Russia Federation)、土耳其 (Turkey) 以及獨立國協 (Commonwealth Independent States) 等地區, 獨家進行奈諾沙星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 ◆ 3 月 12 日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商品名太捷信®) 口服劑型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召開之藥品諮議小組會議核准上市, 成為台灣 TFDA 第一個審查通過的國人研發之全新化合物新藥 ◆ 11 月 14 日取得 TFDA 核發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上市許可函, 11 月 18

年度	重要紀事
20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申請台灣健保藥價核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完成 TG-2349-01 臨床試驗之 Part C(針對第 1 基因型病人)與 Part D(針對非第 1 基因型病人) 招收病患作業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20日取得 TFDA 核發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藥品許可證 ◆ 3月25日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簽署奈諾沙星台灣地區經銷合約 ◆ 由於「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 已正式提出建議，對於台灣研發之新藥與新醫材，全民健保應建立鼓勵性的核價機制；並建議放寬現行全民健保給付條文中「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至「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 新藥；對於以台灣為第一上市國之新成份新藥也建議給予優惠價格。故本公司撤回健保價申請案，將待相關核價條文完成修訂後，再申請健保藥價，以取得更為優惠的健保價格 ◆ 12月太捷信®口服劑型於台灣自費市場銷售 ◆ 12月，中國注射劑型三期臨床試驗完成病人入組及解盲，解盲結果太捷信治療有效率 92.8% 高於對照組治療有效率 87% ◆ 獲得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之 2015 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標竿獎，並以產品「太捷信(奈諾沙星)」獲得年度創新獎 ◆ 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金質獎 ● 布利沙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5日在美國招收布利沙福 (TG-0054-04) 臨床試驗第一位病患 ◆ 3月17日與德國 Cellex 公司簽約，進行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 (Investigator-initiated-trial, IIT)，由 Cellex 出資與歐洲主要幹細胞移植中心德勒斯登大學附屬醫院合作，將布利沙福用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動員效果不佳之捐贈者之幹細胞驅動之臨床試驗 ◆ 4月29日開始在中國招收病患，進行布利沙福用於復發或難治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之化療增敏臨床試驗 ◆ 6月4日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署協議，雙方合作進行「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 (Investigator-initiated-trial, IIT)」，測試布利沙福用於男性移轉性攝護腺癌病患上化療增敏的效果 ◆ 11月完成在美國布利沙福 (TG-0054-04) 臨床試驗之病人入組，並於 12月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 (ASH) 發表結果 ◆ 11月獲得中國 CFDA 核准進行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病人造血幹細胞移植之一期臨床試驗許可 ◆ 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銀質獎 ● TG-2349 (Fraprevi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20日向 CFDA 申請進行 TG-2349 臨床試驗，擴及第 1 基因型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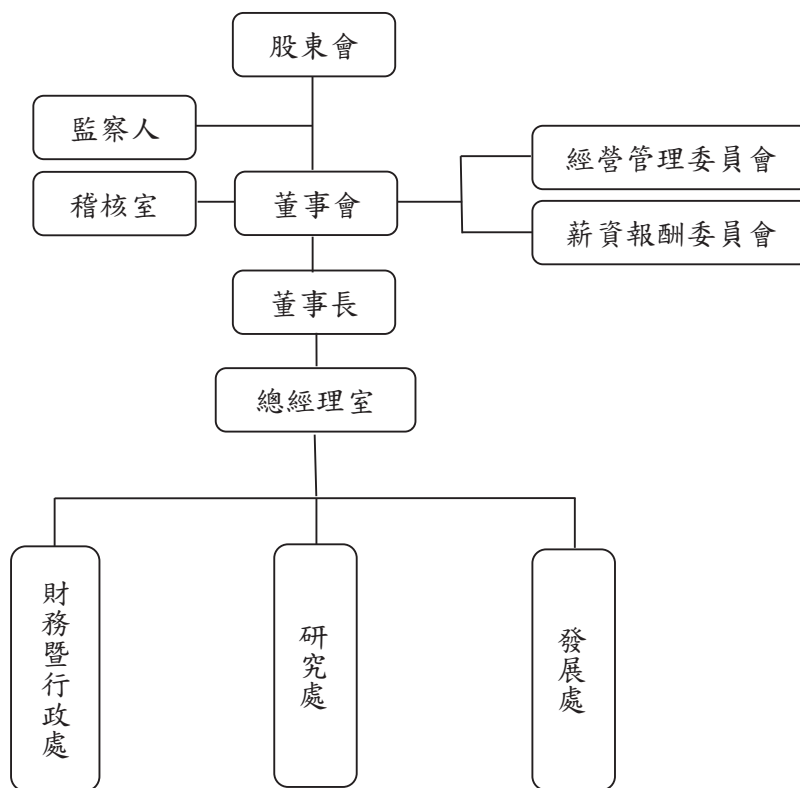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2015	<p>的病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生策會之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金獎 ◆ 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銅質獎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諾沙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口服劑型通過中國大陸CFDA 1.1類新藥審查，取得1.1類新藥藥證 ◆ 授權合作夥伴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奈諾沙星原料藥及口服膠囊之生產批件，口服膠囊將可在中國大陸生產及販售。 ◆ 8月與Productos Cientificos 簽訂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之授權協議與拉丁美洲17個國家合作合約，授權其在授權區域內從事抗感染新藥之臨床試驗、申請新藥上市許可與上市後之銷售 ◆ 10月23日與合作夥伴浙江醫藥於舉辦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膠囊上市發佈會，正式在中國大陸銷售 ● TG-2349 (Fraprevi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17日與大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開發可抑制C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 分別於亞太肝臟研究協會 APASL(Asia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及歐洲肝臟研究協會 EASL(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發表TG-2349二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 ◆ 4月獲中國優先審批資格 ◆ 8月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准進行臨床試驗 ◆ 榮獲中國化學會頒發年度「化學技術獎章」肯定 ● 2月24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 ● 10月30日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C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新公司將以東陽光研發之DAG-181(依米他韋)藥物與TG-2349(Fraprevir)合併共同研發C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G-2349 (Fraprevi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台灣二期臨床試驗，22位完成12周治療的病毒基因1b型慢性C肝患者治癒率(SVR12)達91%；其中20位具有IL28B_CC基因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5%，數據顯示臨床試驗成功。未來經營方向：與合作夥伴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進行開發新型全口服免用干擾素DAA藥物。 ● 依照2016年10月30日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3月27日太景北京與東陽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三、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貫徹公司經營目標、預算制度規劃、推行及經營績效檢核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之運作、確保遵循法令及相關制度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務暨行政處	負責會計、財務、人力資源、營運、總務等各項管理之工作、配合經營目標之達成			
研究處	負責藥物標的之選定、化學藥物之合成、動物實驗及毒理試驗、各項體內外藥物活性測試與確認藥效			
發展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景台灣</td> <td rowspan="2">負責藥品臨床試驗之設計協調、執行及查驗登記、產品發展規劃、上市行銷策略擬定及銷售促進規劃與執行、與國外廠商洽談引進藥物或是對外授權之聯繫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景北京</td> </tr> </table>	太景台灣	負責藥品臨床試驗之設計協調、執行及查驗登記、產品發展規劃、上市行銷策略擬定及銷售促進規劃與執行、與國外廠商洽談引進藥物或是對外授權之聯繫等	太景北京
太景台灣	負責藥品臨床試驗之設計協調、執行及查驗登記、產品發展規劃、上市行銷策略擬定及銷售促進規劃與執行、與國外廠商洽談引進藥物或是對外授權之聯繫等			
太景北京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2017年4月17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明珠	女	2016.6.17	三	2005.9.15	17,796	2.81	16,624	2.32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生化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主任 國科會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主持人 美國羅氏大藥廠病毒及腫瘤藥物研究部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控股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 太景台灣董事長 太景開曼董事長 太景北京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1,829	5.02	34,968	4.88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何壽川	男			2013.4.29	264	0.04	270	0.04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景開曼董事 太景台灣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景開曼董事 太景台灣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80,745	12.73	86,039	12.0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特聘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GTP 核心實驗室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生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特聘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GTP 核心實驗室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生物化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彥華	女			2007.12.31	0	0	0	0	0	0	0	0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餘投 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 司		2016.6.17	三	2010.6.28	80,951	12.76	84,510	11.79	0	0	0	0	學既細胞分子生物學科主任 衛生福利部再生醫學與細胞 治療發展諮議會委員 臺灣幹細胞學會秘書長、理事 臺灣細胞治療促進協會理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公司董事長 ◆太景台灣董事 ◆台灣基因科技(股) 公司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邱秀瑩	女				250	0.04	250	0.03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永豐餘造紙財務中心副總 經理 ◆光寶科技財務處投資管理協 理 ◆中信證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大華證企劃部協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祥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註4)		2016.6.17	三	2016.6.17	65	0.01	65	0.01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醫療政策與管 理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上騰生技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太景台灣董事 ◆國立陽明大學兼任 副教授 ◆台灣基因科技(股) 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 董事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鴻仁	男				250	0.04	0	0	252	0.04	0	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deon Biosurgical, Inc. 董事 ◆ MiCareo Inc. 董事 ◆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 ◆ 萊錫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 iXensor Inc. 董事 ◆ 安盛生科(股)公司董事 ◆ NeuroSky Inc. 董事 ◆ 神念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董事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祥翊製藥(股)公司董事 ◆ Abprotix Inc. 董事 ◆ 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 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 ◆ Aprevent Medical, Inc. 董事 ◆ 宇康生科(股)公司董事 ◆ 安成生物科技(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7	三		58,824	9.28	67,647	9.44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 士 ◆台灣糖業(股)公司生物科技事 業部執行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企劃處組長 ◆台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 究員	◆台灣糖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太景台灣董事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國禔	男	2016.6.17	三	2009.3.3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美華太陽石公司首席執 行官及董事 ◆北京美華醫藥公司董事長 ◆學托羅拉公司各種行政職務 (包含副總裁、董事及管理委員 會成員)	◆泰邦生物集團董事 長暨首席執行官	-	-
獨立 董事	美國	高小英	男	2016.6.17	三	2013.4.29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 理藥學博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 長、教授、副教授 ◆台灣大學健康與衛生政策管 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 局局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分 有限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中華民國	黃文鴻	男	2016.6.17	三	2011.6.24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公司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顧問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系所教授 ◆聚鼎科技(股)公司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博湧	男	2016.6.17	三	2011.12.5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2016.6.17 初次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設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派(聘)兼之,目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祖嘉兼任召集人」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何壽川	10.7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公司	4.69%
	何政廷	2.8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8%
	何榮廷	2.30%
	NEW TALENT LIMITED	2.28%
	何敏廷	2.07%
	新制勞工退休金	1.74%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	86.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0.75%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0.41%
	臺灣銀行(股)公司	0.3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0.3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0.14%
	中央投資(股)公司	0.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0.13%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0.08%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0.08%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高祥投資(股)公司	蕭世仁	33.33%
	黃家瑩	33.33%
	詹舜翔	33.3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7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4.15%
	花旗託管歐比司全球證券基金有限公司專戶	2.6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8%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7%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	1.33%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1.31%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28%
	中華郵政(股)公司	1.14%
	信誼企業(股)公司	1.10%
信誼企業(股)公司	何壽川	27.84%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
	何美育	12.50%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
	冠譽投資(股)公司	5.91%
	何蔡蕙心	4.35%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股)公司	1.52%
	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22.55%
	財政部	12.19%
	龍巖(股)公司	3.9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2.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
	成昌投資(股)公司	1.74%
	永三企業(股)公司	0.93%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6%
	臺灣菸酒(股)公司	0.92%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7.22%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非供交換公司債	12.01%
	林陳海	1.88%
	建銘投資(股)公司	2.64%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43%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2.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4%
	施純津	1.04%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2%
	中華工程（股）公司	0.996%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須相 關之公 立大專 校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領 有證書及 專門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許明珠			✓				✓	✓	✓	✓	✓	✓	✓	✓	0
董事：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	✓		✓	✓		✓	✓	✓	✓		0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彥華			✓	✓		✓	✓	✓	✓	✓	✓	✓		0	
董事：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		✓	✓		✓	✓		✓	✓	✓	✓		0	
董事：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	✓		✓	✓		✓	✓	✓	✓		0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	✓		✓	✓		✓	✓	✓	✓		0	
獨立董事：高小英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黃文鴻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朱博湧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7年4月1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太景控股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許明珠	女	2001.4	16,624	2.32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生化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主任 國科會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主持人 美國羅氏大藥廠病毒及腫瘤藥物研究部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 太景開曼董事長 太景北京董事長 	-	-
太景台灣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助強	男	2016.8	250	0.03	562	0.08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有機化學學博士 太景台灣藥物化學部資深處長及主任 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無	-	-
太景北京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龍	男	2004.7	1,051	0.15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澳大EMBA/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中國區行銷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景亞洲區行銷長 太景北京董事 	-	-
太景台灣企業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邵榮凱	男	2011.8	735	0.1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藥理學博士 田邊三菱製藥株式會社資深處長 	無	-	-
太景台灣臨床發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奄宏(註1)	男	2015.1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百靈佳股格翰(股)公司醫藥服務處處長 	無	-	-
太景控股財務副總	中華民國	呂理堅	男	2016.4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utgers U. 財務管理碩士 建國工程財務副總經理 信昌化學財務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經營處處長 合勤科技資深經理 茂德科技經理 	太景台灣財務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	-
太景控股稽核處長	中華民國	林輝鴻	男	2010.8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勁永國際(股)公司稽核處處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稽核處處長 	太景台灣稽核主管	-	-

註1：2016年12月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2016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以外轉投資事業業(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董事長	許明珠	0	0	0	18	0	7,8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啟祥(註15)	55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黃彥華(註16)	65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尹福秀(註1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鴻仁(註15)	55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高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鴻仁(註16)	65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以外轉投資事業業酬金(註13)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8)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國樞 (註16)	120	0	0	18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Michael Steinmetz (註15)	45	0	0	3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何壽川 (註16)	120	0	0	9	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秀瑩 (註15)	55	0	0	6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邱秀瑩 (註16)	65	0	0	12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註16)	1,000 (註14)	0	0	18	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小英 (註16)	1,000	0	0	6	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註15)	462	0	0	6	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15 人	15 人	15 人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相關表格。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表格。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肆、五、員工認股權證及股東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相關表格。

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肆、五、員工認股權證及股東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相關表格。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 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4：2016 年度支予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係包含學校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新臺幣 122 仟元。

註 15：2016 年 6 月 17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後解任。

註 16：2016 年 6 月 17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後新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20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柯瓊鳳(註 10)	55	0	3	3	(0.02)	(0.02)	0
監察人	高祥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蕭世仁 (註 10)	55	0	0	0	(0.02)	(0.02)	0
監察人	施大邵(註 11)	55	0	6	6	(0.05)	(0.0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柯瓊鳳 /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世仁 / 施大邵	柯瓊鳳 / 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世仁 / 施大邵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2016 年 6 月 17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後，監察人解任。

註 11：2016 年 6 月 17 日改選第五屆董事後，太景控股監察人解任，太景台灣監察人新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數額(註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仟單 位)(註 12)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仟單位)	本公司 (仟股)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仟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 執行長	許明珠	0	33,8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發資深副總經理	金其新 (註13)																	
事業發展副總經理	邵榮凱																	
產品發展暨行銷部 亞洲區行銷長	黃國龍																	
財務長	呂理堅 (註14)																	
臨床發展副總經理	郭堯宏 (註1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理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明珠、金其新、黃國龍、邵榮凱、郭堯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0 人	6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格。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肆、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東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相關表格。
-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肆、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東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相關表格。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每一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一股普通股。
- 註 13：於 2016 年 8 月辭任。
- 註 14：於 2016 年 4 月新任。
- 註 15：於 2016 年 12 月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3,945 (註 1)	(0.96%)	3,844 (註 1)	(153.70%)
監察人	325	(0.08%)	239 (註 2)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377	(7.36%)	33,817	(7.39%)

註 1：係包含獨立董事薪酬及學校借調獨立董事之學術回饋金 122 仟元。

註 2：於 106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改選第五屆董事，並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除兼任員工所領取之薪資外，係採固定金額及業務執行車馬費，並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部份，本公司章程 111 條定有盈餘分派比例，惟上述兩年度因公司營運虧損故未分配盈餘予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與標準，將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之。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主要係透過專業之徵才服務機構，以具備相關經驗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國際高階經理人為延攬標的，其酬金係根據職位、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改選後為第五屆董事會。最近(201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 7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1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出席第五屆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許明珠	7	0	100%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7	0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彥華	7	0	10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7	0	100%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4	3	57%	
董事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6	1	86%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0	100%	
獨立董事	高小英	2	5	29%	
獨立董事	黃文鴻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所有議案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詳細內容請參照第44至第49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2016年5月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本案除董事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先生為永豐商業銀行現任董事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表決與討論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

(二)本公司2016年5月5日董事會討論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等授信額度案，本案除董事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先生為永豐商業銀行現任董事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表決與討論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

(三)本公司2016年6月17日董事會討論同意設置駐會董事，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事務之核決管理，本案除董事邱秀瑩女士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本公司2016年6月17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屆審計委員名單，及審計委員薪資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朱博湧先生及獨立董事黃文鴻先生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並經出席之審計委員互推朱博湧先生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五)本公司2016年6月17日董事會討論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及薪資報酬委員之薪資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朱博湧先生及獨立董事黃文鴻先生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並經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互推朱博湧先生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六)本公司2017年5月4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本案除董事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先生為永豐商業銀行現任董事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無表決權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

(七)本公司2017年5月4日董事會討論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等授信額度案，本案除董事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先生為永豐商業銀行現任董事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無表決權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按時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於2011年12月起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三) 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2016年6月17日委任後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2次，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及相關議案。
- (四)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為第五屆董事會，並同意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第一屆審計委員名單。最近(201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董事會召開7(A)次，審計委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201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列席第五屆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100%	
獨立董事	高小英	2	29%	
獨立董事	黃文鴻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所有議案審計委員皆無異議通過，詳細內容請參照第44至第49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2016年6月17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屆審計委員名單，及審計委員薪資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朱博湧先生及獨立董事黃文鴻先生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並經出席之審計委員互推朱博湧先生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二)本公司2016年6月17日董事會討論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及薪資報酬委員之薪資報酬案，本案除獨立董事朱博湧先生及獨立董事黃文鴻先生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舉手表決通過。並經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互推朱博湧先生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016年8月11日、2016年10月30日、2016年12月15日、2017年3月21日及2017年5月4日
簽證會計師有列席審計委員會。

說明：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

告。201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16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且有完整的內控內稽制度，對於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尚未於內部作業程序中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惟為確保股東權益，然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來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AD-11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 本公司訂有「AD15-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未公開之資訊獲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計有9席董事，其中3席為女性，佔比為33.3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包括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專業知識與技能：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 2.應具備達成公司治理理想目標之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	<p>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p> <p>(二)本公司設有經營管理委員會，協助總經理及執行長建立本公司之營運方針、協助總經理及執行長建立研發、業務開發、管理及財務之策略。</p> <p>(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提報簽證會計師委任案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確認並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亦無業務相關利益衝突。</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財務部設定為兼職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職責如下：</p> <p>1.遵循法令及內稽、內控之落實-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透明度。</p> <p>2.董事會前研擬並訂定議程，於會議七日前提供所有董事，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提醒。</p> <p>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提報相關主管機關。</p> <p>4.每年依公司及人員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簽證會計師年度委任獨立性評估。</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利害關係人有足夠之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亦於公司網站設有相關連結。</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p>	✓		<p>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東會事務？			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taigenbiotech.com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依工作職責設有專人執行相關工作，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關於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事項，進而促進勞資間之關係更和諧。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遵循章程之規定，不參與表決。 (四)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順暢且關係良好。 (五)本公司隨時注意進修課程並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 (六)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進行各種風險評估。 (七)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公司治理評鑑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2.2	股東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並於2017年3月21日公告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及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每年定期提報簽證會計師委任案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確認並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亦無業務相關利益衝突。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2016年6月1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由獨立董事朱博湧、獨立董事黃文鴻及黃家瑩所組成；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黃文鴻			✓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黃家瑩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2016 年)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朱博湧	2	0	100	
委員	黃文鴻	2	0	100	
委員	黃家瑩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並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	✓		(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人資相關辦法，記載明確之考核與獎懲制度。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環保政策，例如在顯眼處，提醒要求隨手關燈；公司內部不提供員工紙杯，請員工自備環保水杯。辦公用品、廢紙一律重複使用。</p> <p>(二)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確保人員及環境管理之落實。</p> <p>(三)本公司針對紙類再利用及回收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均有相關宣導，以減少環境之污染，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員工申訴及相關處理，員工申訴管道順暢。</p> <p>(三)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且辦理以下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 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關懷系列講座 3. 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 4. 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增加員工保障 <p>(四)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有：員工大會及執行長信箱等。對於營運政策的改變進而影響員工的議題，藉由召開員工大會使公司與勞方代表可雙向溝通並達到共識。</p> <p>(五)藉由人力規劃過程，培養人才，提供員工在公司中各種職務的發展方向和路徑，員工個人的發展目標能與公司未來的發展目標相結合，使員工個人與企業皆能成長，進而達到員工個人及企業</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p>發展的目標。</p> <p>(六)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七)本公司選擇經國家藥證單位查核通過的供應商合作，確保確實遵循環保、安全、衛生等規範。本公司在台灣銷售之產品太捷信®之包裝及仿單，皆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規定。</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皆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公司已陸續將視實際情形於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訂定相關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本公司將視適當時機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相關之執行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予以制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運作均遵循公司章程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主係新藥研發公司，係屬醫療生技事業，且本公司致力於落實環保相關工作，並積極向員工宣導相關之節能減碳措施。</p> <p>(二)目前本公司實驗室研發所產生之廢棄物皆依法規並委由專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以確保內部員工及外部環境的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p> <p>(三)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及慈善活動。</p> <p>(四)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衛生安全。</p> <p>(五)本公司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產學合作</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積極落實此誠信經營之政策。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亦開始在內容中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不誠信行為的範圍、處理程序、專責單位等均有明確定義。</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不誠信行為設立專責單位進行督導與防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p>	<p>✓</p> <p>✓</p> <p>✓</p> <p>✓</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亦開始在內容中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由內部稽核單位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及電話，並由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件。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均以充分保密及保護，並嚴格禁止對檢舉人有任何形式之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揭露外並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積極落實此誠信經營之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獎懲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之需要適時修正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201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暨 執行長	許明珠	2016/12/6	2016/12/6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標準、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壽川	2016/7/15	2016/7/15	稽核人員金融業務研習班	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秀瑩	2016/2/19	2016/2/19	公司治理研習班	6.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6/4/13	2016/4/13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鴻仁	2016/01/25	2016/01/25	從公司治理角度審視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的制度管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01/28	2016/01/28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國禧	2016/7/15	2016/7/1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6/9/2	2016/9/2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彥華	2016/8/23	2016/8/24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黃文鴻	2016/07/14	2016/07/1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重大訊息揭露與內線交易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08/01	2016/08/01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高小英	2016/12/6	2016/12/6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標準、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朱博湧	2016/4/1	2016/4/1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6/8/23	2016/8/2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2016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暨 執行長	許明珠	2016/12/6	2016/12/6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標準、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會計 主管	呂理堅 (註1)	2016/12/8	2016/1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註 1：於 2016 年 4 月新任。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櫃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明珠



簽章

總經理：許明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秀明(簽名及蓋章)

許秀明



會計師 翁雅玲(簽名及蓋章)

翁雅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
董事會	2016/3/24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 修改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2. 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之章程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3.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代表人同意其會計主管任命案(顏佳霓)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4. 核閱 2015 年度財報、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5. 承認 2015 年虧損撥補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6.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之內控制度聲明書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7. 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辦理現金增資 480,000 仟元案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8. 通過本公司全數認購太景台灣擬發行之 48,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為 10 元案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9. 通過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其財務部門主管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任命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新任財務部門主管之薪資報酬建議案。(呂理堅)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0.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
		<p>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11.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1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13.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1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15.通過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16.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案，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p> <p>1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並提請股東常會同意</p> <p>18.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召集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金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p> <p>19.召集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p>	<p>V</p> <p>V</p> <p>V</p> <p></p> <p>V</p> <p>V</p> <p>V</p> <p></p> <p></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董事會	2016/5/5 第四屆 第十八次	<p>1. 通過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即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 80 萬美元案</p> <p>2. 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共新臺幣 150,500 仟元及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 40 萬美元案</p> <p>3. 通過審查本公司於 2016</p>	<p>V</p> <p>V</p> <p>V</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案 4. 通過本公司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5. 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之章程修訂案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2016/6/17 第五屆 第一次	1. 選舉案：選舉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2. 通過本公司設置駐會董事(邱秀瑩) 3. 指派太景台灣第七屆董監 4. 授權太景台灣董事會解除其董監之競業禁止 5. 授權太景台灣董事會，同意太景開曼董事會改派董事代表人為邱秀瑩 6. 同意指派本公司第四屆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授權太景台灣指派第六屆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許明珠、何壽川、黃文鴻、黃國龍) 7.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屆審計委員名單，及審計委員薪資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薪資報酬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並提股東會報告	V V V V V V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1. 授權太景台灣董事會，同意太景開曼董事會改派太景北京董事代表人為邱秀瑩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
董事會	2016/8/11 第五屆 第二次	部份條文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建議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資報酬建議案	V V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2016/10/30 第五屆 第三次	1. 授權太景台灣將 TG-2349 技術轉讓予太景北授權太京 2. 景北京向太景台灣購買 TG-2349 技術 3. 授權太景北京在向太景台灣購買 TG-2349 技術後，將該技術作價，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 4. 本公司與太景北京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於中國大陸共同設立新公司	V V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2016/12/15 第五屆 第四次	1. 訂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授權太景台灣訂定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預算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2017/3/21 第五屆 第五次	1. 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調整後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預算 2. 核閱 2016 年度財報、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承認 2016 年虧損撥補案並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之內控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之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授權太景台灣及從屬公司之「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調薪案 10.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經理人現金績效獎金案 11.召集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V V V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2017/3/27 第五屆 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與太景北京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2.授權太景北京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2017/5/4 第五屆 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即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80萬美元案 2.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共新臺幣150,500仟元及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40萬美元案 3.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大眾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3仟萬元案 4.通過並授權本公司於太景	V V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
		<p>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向新光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 3 仟萬元案</p> <p>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6.通過本公司授權太景台灣及從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p> <p>7.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p> <p>8.通過本公司授權太景台灣及從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p> <p>9.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其在太景開曼董事會之代表人變更登記股本面額幣別。</p> <p>10. 授權本公司於太景台灣董事會之代表人同意太景台灣同意太景台灣於其從屬公司太景生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代表人通過辦理太景開曼之現金增資案，及太景台灣參與太景開曼之現金增資案。</p>	<p>V</p> <p>V</p> <p>V</p> <p>V</p> <p>V</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p>無異議通過</p>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股東會	2016/6/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本公司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4.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6.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7.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8. 通過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9.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10.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召開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6/17	承認事項	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本案已於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本公司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已於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公司運作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公司運作已依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公司運作已依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公司運作已依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公司運作已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時修訂其名稱為「董事選舉規範」	公司運作已依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規範」辦理。		
2016/6/17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選任董事共九席(一般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顏佳霓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4月18日	職務調整
財務副總	呂理堅	2016年4月18日	-	新任
研發資深副總	金其新	2005年7月29日	2016年8月12日	退休
研發副總	林助強	2016年8月12日	-	新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翁雅玲	2016/1/1~2016/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1,950	350	2,30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翁雅玲	1,950	0	0	0	350	350	2016 年度

註：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之費用。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 執行長/研發人員	許明珠(註 1)	52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彥華	0	0	0	0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0	0	0	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0	0	0	0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6	0	0	0
董事	高祥投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小英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鴻	0	0	0	0
持股 10% 大股東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經理人	金其新(註 2)	(113)	0	0	0
經理人	黃國龍(註 1)	56	0	0	0
經理人	郭堯宏(註 3)	0	0	0	0
經理人	邵榮凱(註 1)	241	0	(37)	0
經理人	呂理堅(註 4)	0	0	0	0
經理人	林助強(註 5)	250	0	0	0

註 1：本公司經理人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將執行員工選擇權所得之股份交付信託，共計 6,861,880 股，2015 年及 2016 年間經理人因達成既得條件，自信託專戶撥轉至經理人名下之持股增加。

註 2：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退休，其持股異動資料統計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

註 3：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離職，其持股異動資料統計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註 4：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新任。

註 5：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6,039,267	12.00	0	0	0	0	耀華、台糖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彥華	0	0	0	0	0	0	無	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84,509,502	11.79	0	0	0	0	永豐餘典範、上智、中華紙漿	採權益法投資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50,000	0.03	0	0	0	0	無	無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72,435,976	10.11	0	0	0	0	永豐餘投控、永豐餘典範、中華紙漿	採權益法投資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50,000	0.03	0	0	0	0	無	無	
台灣糖業(股)公司	67,647,058	9.44	0	0	0	0	耀華、國發基金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0	0	0	0	0	0	無	無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43,423,529	6.06	0	0	0	0	國發基金、台糖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楊偉甫	0	0	0	0	0	0	無	無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4,968,156	4.88	0	0	0	0	無	無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270,443	0.04	0	0	0	0	無	無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24,154,353	3.37	0	0	0	0	永豐餘投控、上智、中華紙漿	採權益法投資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50,000	0.03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珠	16,624,325	2.32	0	0	0	0	無	無	
中華紙漿(股)公司	15,315,356	2.14	0	0	0	0	永豐餘投控、永豐餘典範、上智	採權益法投資	
中華紙漿(股)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0	0	0	0	0	0	無	無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4,871,410	0.68	0	0	0	0	無	無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尚德	0	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本公司 2005 年 9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設立時之股數為普通股 1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1 元。公司並於 2008 年 4 月 8 日完成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核定股本為美金 481,783.254 元，分為普通股 254,481,627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實際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由於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於財務報表上視為金融負債，故實收股本僅計算普通股，為美金 1,000 元。

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完成發行 C 系列特別股，此時核定股本為美金 1,122,514.16 元，分為普通股 624,624,297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C 系列特別股 270,588,236 股；實際行普通股 1,000,000 股、A 系列特別股 143,855,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83,446,627 股、C 系列特別股 235,294,117 股；由於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於財務報表上視為金融負債，故實收股本僅計算普通股，為美金 1,000 元。期間發行受限制普通股予員工及顧問，並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

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轉換基準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將全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A 系列特別股轉換比例為 1:1.28，B 系列特別股轉換比例為 1:1.44，C 系列特別股轉換比例為 1:1，期間因應股東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及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71,898,234 股，股本為美金 571,898.23 元（依歷次股份發行基準日之新臺幣兌美金匯率轉換為新臺幣金額後加總，股本折合新臺幣為 16,535 仟元）。

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 58,823,530 股，股份發行基準日為 2012 年 9 月 27 日，並因應股東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及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並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 22,000,000 股，上櫃後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發行普通股以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完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716,760,425 股，股本為美金 716,760.43 元（折合新臺幣為 20,901 仟元）。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美金元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								
2005.9	0.001	50,000,000	US\$50,000	10	US\$0.01	設立時股本	無	
2008.1	0.001	481,783,254	US\$481,783.254	999,990	US\$999.99	(註 1)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2009.3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321,775	US\$10,321.775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特別股股本：								
2008.1~4	0.308	143,855,000	US\$143,855	143,855,000	(註 1)	組織重組發行 A 系列特別股	含技術作價共 11,550 仟股	
2008.1~4	0.462	83,446,627	US\$83,446.627	83,446,627	(註 1)	組織重組發行 B 系列特別股	無	
2009.1 2009.4 2010.2	0.17	270,588,236	US\$270,588.236	235,294,117	(註 2)	發行 C 系列特別股	無	
普通股股本：								
2010.2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7,350,000	US\$7,350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0.0308			586,111	US\$586.111	行使員工認股權		
	0.0462			1,162,500	US\$1,162.5			
	0.308			9,475	US\$9.475			
2010.6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46,474	US\$246.474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2010.11	0.0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7,500,000	US\$7,500	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無	
	0.0462			790,000	US\$7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1.5	0.308	1,122,514,160	US\$1,122,514.16	5,400	US\$5.4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462			4,325	US\$4.325			
2011.6		1,122,514,160	US\$1,122,514.16	539,591,660	US\$539,591.66	特別股 A、B、C 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新股	含技術作價金額 US\$14,784	
2011.7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00,000	US\$2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1.9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911,764	US\$1,911.764	行使股東認股權	無	
2011.12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0,000	US\$1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0462			1,118,750	US\$1,118.75			
2012.3	0.0462	1,122,514,160	US\$1,122,514.16	67,000	US\$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0308			150,000	US\$150			
	0.17			19,500	US\$19.5			
2012.5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75,000	US\$175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17			24,411	US\$24.411	行使股東認股權		
2012.6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81,952	US\$1,081.952	行使股東認股權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2.8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46,139	US\$146.139	行使股東認股權	無	
2012.9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93,000	US\$93	行使股東認股權	無	
				58,823,530	US\$58,823.5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2012.12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50,000	US\$1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17			25,147	US\$25.147	行使股東認股權		
2013.3	0.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850,000	US\$8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0462			272,500	US\$272.5			
	0.17			197,500	US\$197.5			
	0.308			111,200	US\$111.2			
	0.462			4,985	US\$4.985			
	0.17			73,968	US\$73.968	行使股東認股權		
2013.5.14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22,500	US\$22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87,419	US\$87.419	行使股東認股權		
2013.5.30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7,250,322	US\$7,262.822	行使股東認股權	無	
	0.017			3,750,000	US\$3,7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0.0462			384,150	US\$384.15			
	0.17			4,519,000	US\$4,506.5			
	0.308			222,350	US\$222.35			
	0.462			1,213,804	US\$1,213.804			
2013.8.30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2,456,834	US\$22,456.834	行使股東認股權	無	
2014.1.16	NT\$50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2,000,000	US\$22,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4
2014.2	0.308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53,000	US\$153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462			137,220	US\$137.22			
	0.17			180,000	US\$180			
2014.4.3	0.462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010	US\$1.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0.17			3,750	US\$3.75			
2015.7.7	0.17	1,122,514,160	US\$1,122,514.16	15,000	US\$15	行使員工認股權	無	
2016.2.24	NT\$24.01	1,122,514,160	US\$1,122,514.16	20,000,000	US\$2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5
合計				716,760,425	US\$716,760.43			

註1：本公司與太景台灣股東進行換股，普通股及特別股換股比例皆為1：1，至2008年4月8日換股作業完成，共計普通股1,000,000股、A系列特別股143,855,000股、B系列特別股83,446,627股，因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財報表達視為金融負債，非為股東權益。

註2：因C系列特別股附贖回權，依會計原則，財報表達視為金融負債，非為股東權益。

註3：本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651,813,611股，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未執行之股東認股權22,456,834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股普通股)，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758,73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股普通股)，依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146號函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註4：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1209 號函申報生效。

註5：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0034 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6,760,425	405,753,735	1,122,514,16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2017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2	67	21,082	52	21,204
持有股數	86,039,267	3,416,584	354,327,945	249,866,630	23,109,999	716,760,425
持股比例	12.00%	0.48%	49.44%	34.86%	3.23%	100.00%

註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 0.001 元。

註2：本公司之股東並無陸資之情形。

註3：「個人」及「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定義，係以其國籍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來區分，故本表之「個人」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而「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則指非中華民國之個人及法人。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17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92	116,447	0.02%
1,000 至 5,000	13,228	29,471,850	4.11%
5,001 至 10,000	3,065	24,137,304	3.37%
10,001 至 15,000	1,135	14,259,941	1.99%
15,001 至 20,000	775	14,153,310	1.97%
20,001 至 30,000	715	17,979,010	2.51%
30,001 至 50,000	599	23,564,936	3.29%
50,001 至 100,000	421	29,420,614	4.10%
100,001 至 200,000	185	25,023,569	3.49%
200,001 至 400,000	83	22,776,823	3.18%
400,001 至 600,000	23	11,388,965	1.59%
600,001 至 800,000	20	13,580,744	1.89%
800,001 至 1,000,000	6	5,078,915	0.71%
1,000,001 至 5,000,000	18	40,690,475	5.68%
5,000,001 至 10,000,000	0	0	0.00%
10,000,001 至 30,000,000	3	56,094,034	7.83%
30,000,001 至 50,000,000	2	78,391,685	10.94%
50,000,001 至 80,000,000	2	140,083,034	19.5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80,000,001 以上	2	170,548,769	23.79%
合 計	21,204	716,760,425	100%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 0.001 元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201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6,039,267	12.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509,502	11.79%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435,976	10.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47,058	9.4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43,423,529	6.06%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68,156	4.88%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4,353	3.37%
許明珠		16,624,325	2.3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15,315,356	2.14%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1,410	0.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39.50	35.80	27.55
	最 低		20.15	24.60	26
	平 均		31.69	29.29	26.8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0.63	0.94	0.87
	分 配 後		0.63	0.94	0.8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6,753	713,810	716,760
	每 股 盈 餘(虧損)		(0.59)	(0.35)	(0.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櫃。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1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公司得提撥盈餘公積（可包括特別盈餘公積或依中華民國法令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1)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員工部份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2)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提撥之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
- (3)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百分之十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13 條規定，股利可由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盈餘，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盈餘準備金中宣派。於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股利亦得以符合公司法授權目的之股本盈餘科目或基金或帳戶宣派。

因應中華民國公司法 235 條之 1 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並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度為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本年度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11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公司得提撥盈餘公積（可包括特別盈餘公積或依中華民國法令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 (1)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員工部份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提撥之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分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之）；
- (3) 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百分之十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另依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113 條規定，股利可由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盈餘，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盈餘準備金中宣派。於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股利亦得以符合公司法授權目的之股本盈餘科目或基金或帳戶宣派。

因應中華民國公司法 235 條之 1 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章程，並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內容訂於章程第 112 條：

「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不少於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不高於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與實際若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此情形。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為虧損，並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東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7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5 股份獎勵計畫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2005 股份獎勵計畫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2005 股份獎勵計畫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期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9年1月16日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0月8日																								
存續期間	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有效	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有效	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有效																								
發行單位數	原發行 7,407,159 單位，其中 2,544,173 單位已失效，餘 4,862,986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普通股)	原發行 4,416,713 單位，其中 2,375,919 單位已失效，餘 2,040,794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普通股)	原發行 11,145,000 單位，其中 2,423,500 單位已失效，餘 8,721,5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普通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3%	0.62%	1.55%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至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至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至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註 1)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3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5 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行使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股份，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3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5 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行使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股份，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3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5 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行使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股份，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前不得轉讓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4,825,486	1,998,294	8,717,750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618,321.12	US\$378,780.31	US\$854,717.5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7,500	42,500	3,75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0.462	US\$0.462	US\$0.1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5%	0.006%	0.0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註 2	註 2																								

註1：依據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得提前執行尚未屆既得期間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欲提前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須於指定期間內回覆其提前執行的決定並完成股款繳納。未完成股款繳納之員工，其授予期間仍將維持原授予期間。計有56名員工認股權憑證被授予人執行認股並繳納股款，合計有6,309,950股未屆原既得期間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對股東權益稀釋之影響非屬重大。

2017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5 股份獎勵計畫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期	2005 股份獎勵計畫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期	2005 股份獎勵計畫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六期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2年2月17日	2013年1月8日	2013年5月27日																								
存續期間	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有效	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有效	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有效																								
發行單位數	原發行 1,070,000 單位，其中 20,000 單位已失效，餘 1,05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普通股)	原發行 220,000 單位，其中 65,000 單位已失效，餘 155,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普通股)	原發行 30,000 單位，其中 5,000 單位已失效，餘 25,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 1 股普通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5%	0.03%	0.004%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至屆滿 存續期間日止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至屆滿 存續期間日止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至屆滿 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註 1)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 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 股權：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3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5 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行使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股 份，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 牌前不得轉讓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 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 股權：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3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5 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行使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股 份，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 牌前不得轉讓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自既得期間起算日起，可依 下列期間及比例行使員工認 股權：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期間</th> <th>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3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5 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行使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股 份，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 牌前不得轉讓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期間	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25%																										
屆滿 5 年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50,000	155,000	1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63,750	US\$26,350	US\$1,7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1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 購價格	-	-	US\$0.1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0.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註 2	註 2																								

註1：依據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得提前執行尚未屆既得期間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欲提前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須於指定期間內回覆其提前執行的決定並完成股款繳納。未完成股款繳納之員工，其授予期間仍將維持原授予期間。計有56名員工認股權憑證被授予人執行認股並繳納股款，合計有6,309,950股未屆原既得期間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對股東權益稀釋之影響非屬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7年5月31日；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資深副總	5,916,000	0.72%	US\$0.017	US\$311,441	0	0	0	0		
	行銷長			US\$0.0462							
	資深副總			US\$0.17							
	邵榮凱			US\$0.308							
副總	林助強										
資深主任	林助強										
研究員	鄒先岩										
主任	陳治明										
資深主任	蔡承遠										
研究員	嚴啟峰										
研究員	Hossein (註2)	3,490,030	0.49%	US\$0.0308	US\$808,966	80,000	US\$0.462	US\$36,960	0.01%		
研究員	陳宏銓			US\$0.17							
研究員	陳榮峻 (註3)										
處長	顏佳寬 (註4)										
資深主任	張俐雯										
處長	林輝鴻										

註1：於2016年8月離職。

註2：於2016年8月離職。

註3：於2016年1月離職。

註4：於2017年1月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2017年5月31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2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3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註 1	同左	同左
發行日期 (註 2)	98年3月31日	99年2月5日	99年11月24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321,775 股	7,350,000 股	7,500,000 股
發行價格	美金 0.001 元	美金 0.001 元	美金 0.001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4%	1.03%	1.0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當年度或當期授予之年度績效受限制股份係依據前一年度或期間被授予者之成就或績效所決定，因此既得期間應自績效衡量年或期間結束後次一日起算。對於同次授予之年度績效股票選擇權之既得期間及年度績效受限制股份之限制期間應為： 1)總授予股份之 50%為 3 年 2)總授予股份之 25%為 4 年 3)總授予股份之 25%為 5 年	同左	同左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註 2	同左	同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註 3	同左	同左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註 3	同左	同左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3	同左	同左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321,775 股	7,350,000 股	7,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註 3	同左	同左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 3	同左	同左
對股東權益影響	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已達既得條件，於 106~107 年已無需費用化金額，故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同左	同左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上櫃掛牌，本表所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於上櫃前發行，故無相關申報生效日期。

註 2：原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或 IPO 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上櫃掛牌，且所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已達成既得條件，故已無相關權利限制。

註 3：所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已達成既得條件，已無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故無需信託保管或有未達既得條件需公司買回之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2017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	許明珠	16,280,000	2.27%	16,280,000	US\$0.001	US\$16,280	2.27%	0	0	0	0
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研發感染性疾病、癌症以及糖尿病併發症等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領域之創新化合物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 為主要業務。選擇新藥進入臨床試驗的標準為「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 或是「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目前已經有三個具全球專利保護的新藥，分別是已取得台灣和中國口服藥證、注射劑型正在台灣地區進行 3 期臨床試驗的**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 (Nemonoxacin，商品名：太捷信®)、進行至二期臨床試驗的**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 (Burixafor)，以及**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Furaprevir)。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營運主體，也是主要研發活動進行之所在。另在北京設有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負責在中國進行 1.1 類新藥的臨床試驗與上市申請。

本公司結合一群在歐美生技醫藥領域有豐富經驗的經營團隊，以及台灣所培養出之優秀科學家，結合大中華地區極具成本效率的研發環境與龐大市場，累積在臨床試驗、法規登記、製造生產、授權談判以及醫學推廣等豐富之經驗與能力，建構太景獨特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力。

2、營業比重 (2016 年度)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授權之簽約金及諮詢服務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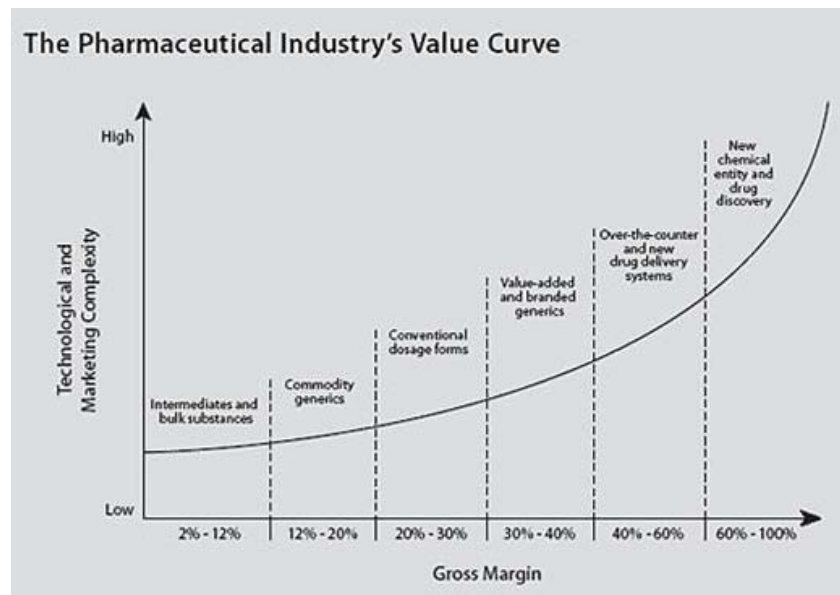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
對外授權收入	120,983	82.85%
服務費收入	14,530	9.95%
銷貨收入	10,508	7.20%
合計	146,02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太景專注於藥物價值鏈中，技術難度最高，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亦最高的創新化合物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 之研發，目前在臨床階段之藥物皆為創新化合物新藥，創新化合物新藥須有突破性療效，雖然開發風險高，不過一旦開發成功，通常會優先取得市場優勢，所以在小分子藥物價值鏈中價值最高。

醫藥研發產業之價值鏈如下圖：



資料來源：Christopher A. Bartlett and Sumantra Ghoshal i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March 2000

研發中新藥詳細開發階段說明如下表：

新藥名稱		開發階段
抗細菌感染新藥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口服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經美國FDA核准進行，分別以社區型肺炎（CAP）及糖尿病足部感染（DFI）為適應症的兩個二期臨床試驗 ● 已取得台灣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2015年12月於台灣自費市場銷售 ● 已取得中國大陸1.1類新藥藥證，2016年10月起於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 ● 獲美國FDA認定屬於可對抗具抗藥性細菌等病原體之「抗感染藥品」（Qual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Product，簡稱QIDP）資格
	注射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區三期臨床試驗（TG-873870-C-6），正在進行臨床資料處理流程 ● 2015年10月完成在中國進行的奈諾沙星注射劑型三期臨床試驗，2015年12月解盲，解盲結果顯示成功達到臨床試驗設計的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將於完成臨床試驗報告及NDA dossiers的撰寫後，向C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核
	口服與注射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年1月授予R-Pharm於俄羅斯、土耳其、前獨立國協等13國進行臨床試驗與銷售之專屬權 ● 2016年8月授予墨西哥醫藥集團 Productos Científicos 於拉丁美洲17國之商品化及銷售權，並負擔授權地區之全部開發費用

新藥名稱	開發階段
<p>幹細胞驅動新藥 布利沙福 (Burixafo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7月完成一個美國IND下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3)，2013年12月於美國血液醫學年會(ASH)發表此臨床試驗結果 ● 2015年11月完成另一個美國IND下的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4)，2015年12月再次在ASH發表此臨床試驗結果，臨床試驗顯示：所有列入臨床試驗評估的11位病患，在注射每公斤體重3.14毫克劑量的TG-0054與G-CSF後，僅需進行最多兩次幹細胞收集，平均一天的時間，就能驅動出每公斤體重大於5.0×10^6個CD34+造血幹細胞，成功達到臨床試驗設計的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本項試驗的研究總結報告已於2016年6月完成。 ● 中國進行用於血癌病人化療增敏臨床試驗(TG-0054-C-1)，正在進行臨床資料處理流程 ● 2014年7月向中國CFDA提出另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病人，評估「單獨使用」布利沙福對於「動員造血幹細胞」的療效與安全性，於2015年11月獲得臨床試驗許可 ● 2015年3月與德國Cellex公司簽約，由Cellex公司出資，將布利沙福用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動員效果不佳之捐贈者之幹細胞驅動 ● 2015年6月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JHUM)簽約，由太景提供布利沙福給JHUM研究團隊，測試其用於男性移轉性攝護腺癌病患上化療增敏的效果 ● 2015年6月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產學合作
<p>抗C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Furaprev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在美國與台灣同時進行經美國FDA以及台灣TFDA核准之1a/1b/2a (單獨使用TG-2349三天)臨床試驗，並完成試驗報告 ● 已完成台灣TFDA核准之TG-2349與干擾素及雷巴威林合併使用12週，針對基因型1b病患的二期臨床試驗(TG-2349-03)，研究結果除驗證安全性與療效，亦證明具12週治癒C肝之潛力 ● 於2016年2月17日與大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開發可抑制C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 2016年8月獲得中國CFDA核准以1.1類新藥進行臨床試驗。10月30日合作成立新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可抑制C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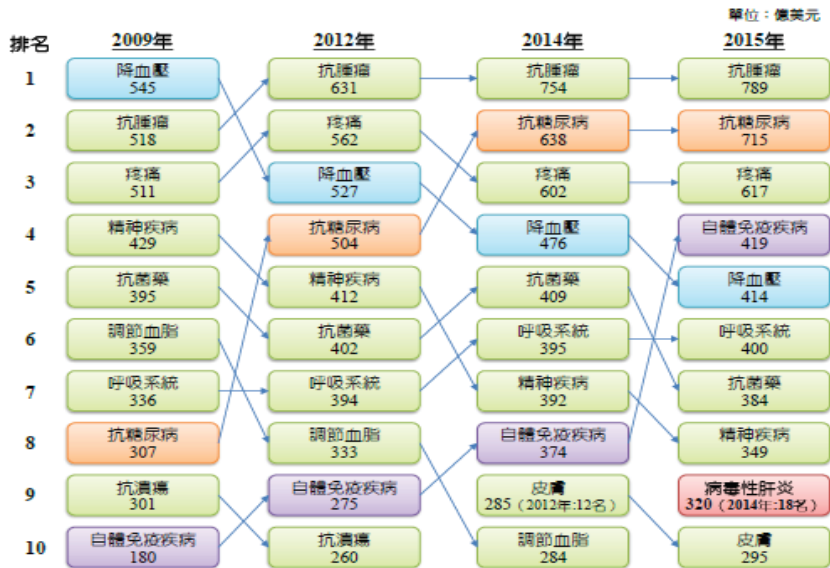
除了研發中的三個新藥產品外，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抗流感病毒的新藥研發，目標是鎖定目前醫學上急需且無法解決的疾病。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景專注在全新化合物（New Chemical Entity）新藥的研發，其主要領域為抗腫瘤與抗感染。根據 IMS Health 統計，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自 2010 年的 8,870 億元，2015 年以實際匯率計算之全球藥品市場規模成長到近 1.1 兆美元，抗腫瘤、抗菌藥、病毒性肝炎均名列前十大疾病用藥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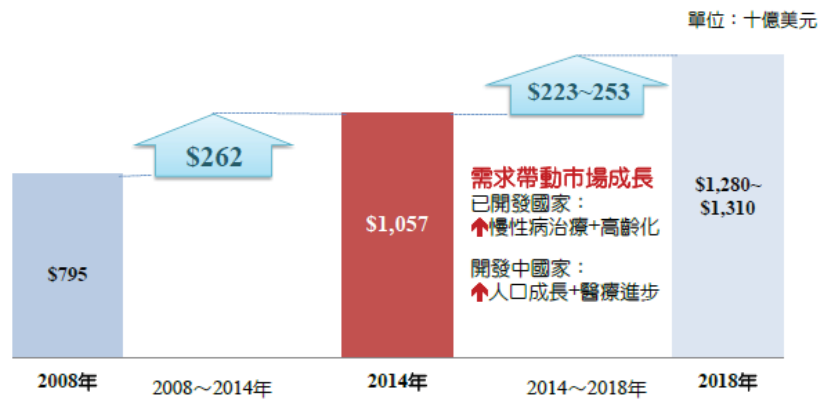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10~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 1,820 億美元，2010~2015 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以下簡稱 CAGR）為 3.8%。

依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6 年製藥產業年鑑所述，未來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對於慢性病治療需求增加，以及開發中國家因人口成長及醫療進步帶動醫療支出的增加將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市場仍將面臨各國政府控制醫療支出、學名藥競價、暢銷藥物銷售力道減弱等因素而成為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 2014~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 2,230~2,530 億美元，2014~2018 年 CAGR 約 5~6%，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達 1.28~1.31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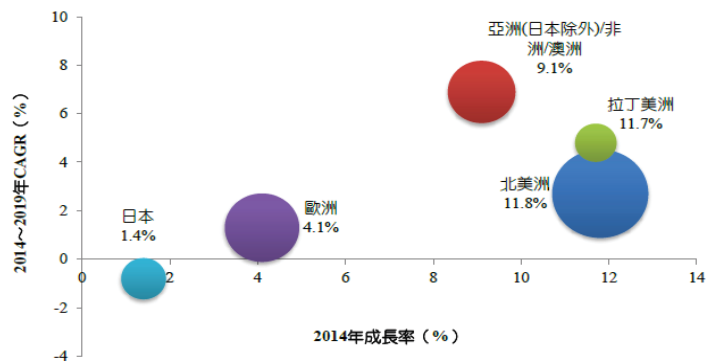
2008~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而以 2014~2019 年各區域市場預估之 CAGR 來看，亞洲/非洲/澳洲(6.9%~9.9%)與拉丁美洲(4.8%~7.8%)的成長率高於北美洲(2.7%~5.7%)、歐洲(1.3%~4.3%)及日本(-0.8%~2.2%)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將是全球藥品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未來高收入的已開發市場對於創新藥物的需求及使用將會增加，而新興市場消費新藥的能力則將快速提升。

2014~2019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現況及預測



註：成長率及複合年成長率(CAGR)以2014年第四季之平均滙率常數計算；泡泡大小為2014年市場規模；%為2014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 中國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景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商品名：太捷信®)屬全身性抗感染類藥品。根據IMS Health 統計，2016年中國全身性抗感染藥品總銷售金額占分類銷售金額第一位。

2016年中國大陸藥品分類銷售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藥品類別	金額	佔比(%)	成長率(%)
全身性抗感染	107,502	15.4	5.38

藥品類別	金額	佔比(%)	成長率(%)
消化道及代謝	90,817	13.0	7.33
心血管循環	77,474	11.1	10.33
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	65,716	9.4	9.01
中樞神經系統	67,612	9.7	12.75
醫用溶液	51,620	7.4	5.65
血液及造血器官	35,192	5.1	12.01
呼吸系統	23,274	3.3	13.66
骨骼肌肉系統	17,781	2.6	6.82
泌尿生殖系統	10,261	1.5	19.89
診斷用藥	6,962	1.0	15.80
全身性激素類藥	4,795	0.7	9.98
感覺器官	4,447	0.6	6.88
皮膚用藥	3,662	0.5	12.48
寄生蟲類	0.38	0	2.90
其他	130,422	18.7	4.79
總計	697,537		8.09

資料來源：IMS Health

在 2016 年中國全身性抗感染藥品總銷金額中，以抗細菌感染用藥為大宗，約占八成，抗病毒感染用藥約占一成。

2016 年中國全身性抗感染用藥銷售金額

類別	占比
抗細菌感染用藥	77.88%
抗病毒感染用藥	10.73%
抗黴菌感染用藥	4.30%
其他	7.09%
全身性抗感染用藥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IMS Health

根據 IMS Health，在中國抗細菌感染藥物中，本公司奈諾沙星所屬喹諾酮類（quinolones）抗生素為主要類別之一，2016 年在中國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 70 億元。

中國 2016 年度前五名喹諾酮的總銷售額是 55.20 億人民幣，佔全體銷售額的 77.9%，市場集中度高。根據 IMS Health 統計，德國拜耳藥廠的莫西沙星在中國 2016 年銷售金額已達 17 億人民幣，浙江醫藥的左氧氟沙星（商品名：來立信）銷售金額也已達 10 億人民幣。

2016 年中國主要喹諾酮類抗生素銷售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藥廠	商品名	口服	注射	口服+注射
Bayer	Avelox / 拜復樂 (莫西沙星)	390	1,348	1,738
揚子江	左克 (左氧氟沙星)	29	1,283	1,312
浙江醫藥	來立信 (左氧氟沙星)	42	1,000	1,042
Daiichi Sankyo	Cravit / 可樂必妥 (左氧氟沙星)	344	202	546
Yoko	Moxifloxacin	-	882	882
	前五大喹諾酮合計	805	4,715	5,520
	全體喹諾酮合計	994	6,023	7,017
	前五大合計佔全體喹諾酮	81.0%	78.28%	77.9%
	口服劑型 / 注射劑型佔比	14.2%	85.8%	-

資料來源：IMS Health

中國於 2012 年正式實施「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對於各級醫院抗生素的使用規定以及品項管理上，做出嚴格而明確的規範和管理。這套管理辦法實施後，從 2012 年的銷售結果上可以觀察到兩個現象：

- A. 因為對於抗生素使用管理上更加嚴格的規範，造成 2012 年中國抗生素的整體市場上出現了 2.2% 的負成長，顯示抗生素市場進入整合的階段。醫院經過 2 年的整合階段後，抗生素市場仍繼續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
- B. 因為對於各級醫院抗生素用品項上的嚴格規範，造成 2012 年有很多學名藥抗生素的小廠面臨很大的衝擊，很多的品項被剔除出醫院的處方集而失去市場。相反的，一些原廠或者國內品牌的學名藥，攻佔原來小廠留下來的市場，在這次的管理辦法市場整合上出現明顯的成長。

綜上，中國管制抗生素政策下的受患者將是行銷資源以及藥物品質均優的原廠專利藥（如拜耳藥廠的莫西沙星 Avelox）以及領導品牌學名藥（如揚子江藥業的左克、浙江醫藥的來立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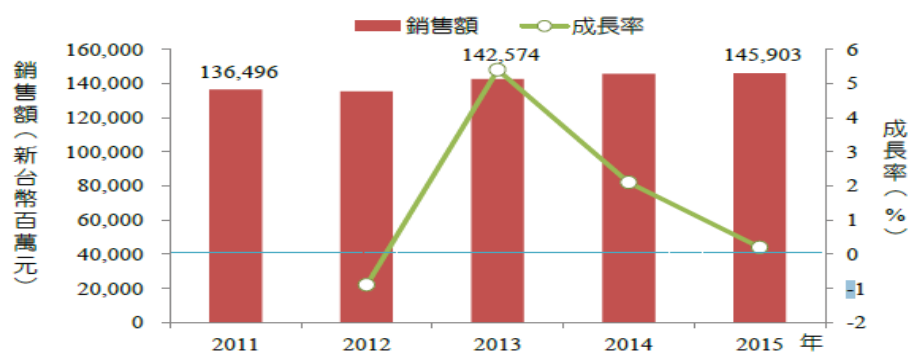
除了抗感染疾病以外，中國政府在 2011 年揭櫫的十二五創新藥物研發計劃中，也明列病毒感染性疾病（尤其病毒性肝炎）為十類嚴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之一。大陸全國四千萬的 C 肝患者，其基因型涵蓋 1、2、3 和 6 型。太景研發中

的新藥 TG-2349 對所有基因型都有高抑制活性，將會在中國的 C 肝防治上佔有極重要的角色。

(3) 台灣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BMI 對台灣藥品市場的統計顯示，人均藥品支出從 2012 年的 223.1 美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35.6 美元。台灣藥品市場自 2000 年起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此即成為影響台灣藥品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近幾年調價頻率更增為一年一次，最近一次藥價調整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2013 年健保局(現改制為健保署)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兩年，2015 年 2 月起，因藥費支出超標，調整 6,821 項藥品價格，平均調幅約 5.3%，受到健保管控藥價所影響，使得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再度縮減，未來我國藥品市場的成長，仍將視整體健保制度發展及後續「藥費支出目標制」的實施狀況而有所變化。根據 IMS Health 的統計，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僅較去年微幅成長 0.2%，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1,459 億元。

2011~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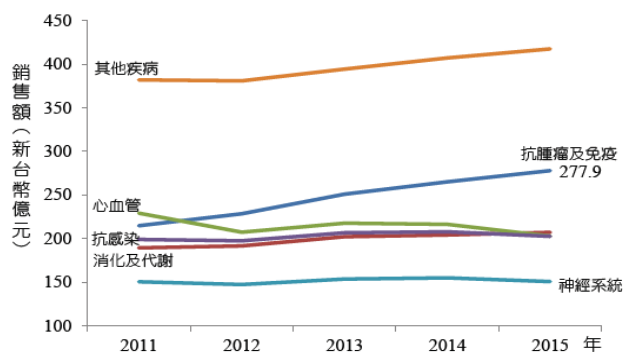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我國藥品市場的通路結構，以醫院佔 78.8% 為最高，其次為藥局，約佔 15.1%，診所則佔比最少，為 6.3%。

以藥物別來看，2015 年台灣藥品市場前 5 大領域依序為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消化道及代謝用藥、心血管用藥、抗感染用藥及神經系統用藥，市佔率合計達 7 成，銷售額為新臺幣 1,041.3 億元。

2011-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前五大療效類別用藥銷售變化



資料來源：IMS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軸為感染性疾病、癌症及糖尿病相關之併發症，即屬於前五大疾病領域中之抗感染與腫瘤及免疫兩大類。依 2012 年 8 月 31 日生技醫療產業政策總體檢，由行政院長陳冲及立法院長王金平共同公布重大政策推動項目共四篇 16 條 33 項，其中第一篇第 1 條第 2 項即明訂：健保局應參考韓國、澳洲之作法，針對在我國研發、在台上市之新藥、新醫材訂定適當的優惠核價辦法及縮短核價時程，以鼓勵產業投入高階研發並吸引國際研發合作。本公司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即屬我國研發、在台上市之新藥，已於 2014 年 3 月取得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核准新藥上市，201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 TFDA 核發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上市許可函，2015 年 12 月於台灣自費市場銷售，成為台灣衛生署核准之第一個國人研發的世界級小分子創新化合物新藥，邁出搶佔全球抗感染藥品市場之第一步。

(4) 幹細胞驅動藥物現況與發展

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為太景自行研發之高活性且有選擇性的趨化因子受體 (CXCR4) 拮抗劑，有效地抑制基質細胞衍生因子 (SDF-1) 與 CXCR4 結合，臨床前與臨床試驗證明它具有發展以下適應症之潛力：

A. 造血幹細胞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主要適應症為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與淋巴腫瘤，可分為自體與異體。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主要用於多發性骨髓瘤 (multiple myeloma)、霍奇金病 (Hodgkin's disease) 及非霍奇金淋巴瘤 (non-Hodgkin's lymphoma)，而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主要用於急性白血病 (acute leukemia)。目前全球每年大約有 70,000 個幹細胞移植案例。

周邊血液是目前造血幹細胞移植最常使用的幹細胞來源。病人 (自體) 或捐贈者 (異體) 的周邊血液，經過血球分離機，將造血幹細胞分離出來，再移植入經過高劑量的化療及/或全身放射線照射的白血病或淋巴腫瘤的病人，以重建其骨髓的造血功能。

在正常生理狀況下，周邊血液中只有微量之造血幹細胞，在幹細胞移植前，需藉由一些造血生長因子，例如 G-CSF，促進骨髓內之造血幹細胞增生，進而驅動 (mobilization) 至周邊血中以提供移植之所需。但 G-CSF 具有副作用，如骨頭疼痛、輕度發燒、頭痛及注射部位反應，且需要二至四天，每天約三至五小時，才能收集足夠幹細胞。過程複雜且費用昂貴。

目前市面上唯一的 CXCR4 受體拮抗劑類藥物為 Mozobil (又稱 plerixafor，AMD3100 或 JM 3100，為賽諾菲安萬特藥廠 Sanofi 所擁有)。Mozobil 於 2008 年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適應症只有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且須與 G-CSF 併用，上市之後大多數只用在先以 G-CSF 驅動失敗的病人。

布利沙福在美國 IND 下，已於 2013 年 7 月完成一個美國 IND 下，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的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3)，共招收 12 名病患，單獨使用布利沙福，無需 G-CSF，以減輕副作用。試驗結果顯示，單獨使用布利沙福可有效驅動病人的造血幹細胞至周邊血液，並收集足夠數量的造血幹細胞 (2.5×10^6 cells/kg body weight) 以供病人進行移植，而且對於先前已接受許多次「細胞

毒性化學治療」的惡性血液疾病的病人，其骨髓內剩餘的正常造血幹細胞數量不足，併用布利沙福及 G-CSF 之後，也能收集足夠數量的造血幹細胞 (2.5×10^6 cells/kg body weight) 以供病人進行移植。另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另一個美國 IND 下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4)，共招收 12 位病患，全部併用布利沙福與 G-CSF，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臨床試驗顯示，所有列入臨床試驗評估的 11 位病患，在注射每公斤體重 3.14 毫克劑量的布利沙福與 G-CSF 後，僅需進行最多兩次幹細胞收集，平均一天的時間，就能驅動出每公斤體重大於 5.0×10^6 個 CD34+ 造血幹細胞，成功達到臨床試驗設計的主要療效終點 (primary end-point)。

布利沙福的其他優勢包括：試驗之中並無任何與布利沙福相關的不良反應發生；而且使用方便，只要在幹細胞收集當天先施打即可，相對於 Mozobil 必須在幹細胞收集的前一天晚上先施打，布利沙福的使用方式提供醫院及病人極大的方便。另一方面，布利沙福有效驅動造血幹細胞至周邊血，可減低收集次數，降低醫療費用。

此外，布利沙福適應症比 Mozobil 更多，若能成功上市，預估將有機會獲得比 Mozobil 更大的市佔率。

B. 化療增敏

化療增敏是指以藥物增加癌細胞對化學治療的敏感度，即該藥物與化療藥物合用能使化療效果有顯著提高。

根據 Mozobil 已完成的臨床 I/II 期試驗顯示，其與化療藥物 mitoxantrone、etoposide 及阿糖胞苷 (ara-C) 合併使用來治療復發或難治性血液惡性疾病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能達到不錯的反應率。

布利沙福能阻斷 SDF-1/CXCR4 軸參與的生理和病理過程。病理方面，CXCR4/SDF-1 軸可促進白血病細胞存活、增殖、轉移及耐藥，與白血病髓內外復發關係密切。臨床前研究證實，在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cute myeloid leukemia) 的小鼠模型，合併使用布利沙福和化療藥物阿糖胞苷 (ara-C) 能使白血病小鼠的存活期顯著延長，同時也能使周邊血的白血病細胞的增殖顯著延遲。

太景正在中國進行二期臨床試驗，評估布利沙福與化療藥物合併，用以治療難治或復發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ML) 病患經治療之後的微量殘留癌細胞 (minimal residual disease)，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資料處理流程。這個疾病狀態目前仍未有良好的治療方案，有很大的醫療需求。

C. 心肌梗塞

隨著患有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的病人逐漸增加，心血管疾病的發生率也逐漸增加且有年輕化的趨勢，冠狀動脈心臟病引起的急性心肌梗塞便是其中最嚴重的表現。心肌梗塞會使血液無法正常供給心肌而導致心肌缺氧而壞死，引發有害的心室重塑，最後造成心臟擴大、收縮功能失常乃至心臟衰竭。

目前臨床治療心肌梗塞的方式，包括注入血栓溶解劑、心導管手術等，都只能治標無法治本，無法讓壞死的心肌細胞或血管再生。近期有基礎研究結果顯示，在組織缺氧的心臟肌肉注入骨髓幹細胞 (bone marrow-derived stem cells) 或前驅細胞 (progenitor cells) 可以改善心肌收縮功能，減少梗塞範圍，增加血管新生，刺激生長因子分泌，因此減低組織缺氧所可能造成的傷害。幹細胞治療是對心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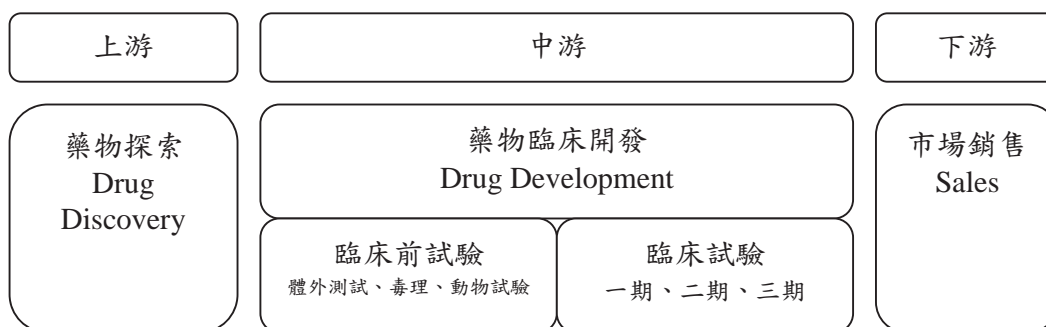
梗塞相當具有潛力的治療方式。

目前最為被使用的方法是從骨髓或周邊血提取幹細胞，進行培養繁殖，而後將培養幹細胞直接注入病患受損的心血管內，治療心肌梗塞。但當幹細胞經由體外再注射到心臟後，大多數瞬間即被血流帶離心臟或者快速死亡，即使少數存活下來的幹細胞，也鮮少能分化為具有功能的心肌或血管組織，因此功效不佳；此外，幹細胞的來源、數量與注射部位對療效影響，皆是有待解答的問題。

布利沙福是一個高活性且有選擇性的趨化因子受體 CXCR4 拮抗劑，有效地抑制 SDF-1 與 CXCR4 結合，可高效率地將骨髓內的幹細胞及內皮前驅細胞 (endothelial progenitor cells) 驅動至周邊血管中；此類細胞具有促進血管新生的作用，能夠促進心肌組織修復，長期能夠增加左心室血液射出量以及減少梗塞部位的結疤。太景已在迷你豬動物模型證明布利沙福對心肌梗塞的療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研發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一項新藥之開發，一般係由上游藥品早期研究機構發現具有藥理活性的化學物質開始，而後經過化學修飾合成衍生物及藥理活性之篩選，選定標的化合物，由中游的生技製藥研發型公司等進行一連串體外生化試驗及體內動物實驗，包括各種臨床前毒理試驗、藥理試驗及藥物動力學試驗等，始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健康受試者身上確認藥物安全性及安全劑量；第二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少數病患身上確認藥物之有效性及是否有副作用，之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期臨床實驗以確立療效，並且進行長期使用反應之監測；臨床藥物經過人體一期、二期、三期臨床試驗後，若達到預期之結果，便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申請 (NDA)，通過後該新藥才算開發成功而取得上市銷售資格，其下游即為藥品銷售之醫療院所或授權藥廠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從 40 年代抗生素發明以來，因感染造成的死亡仍是世界各國主要死因之一。過去藥廠將研發放在慢性疾病的治療而忽略了抗生素市場，加上法規單位對於抗生素核准上市的標準趨於嚴格，使得近幾年來醫療市場上鮮少出現抗生素新藥。抗藥性菌株透過醫療照護系統中人與人或人與環境的接觸散布，不斷累積抗藥性的範圍，對於對醫療照護系統依賴性很高的老人、慢性病患者 (如糖尿病病患) 及兒童來說，已經造成生命上嚴重的威脅，例如糖尿病病足的感染問題造成糖尿病病患的高殘障率、多重抗藥性的肺炎鏈球菌也已經是造成兒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之一。目前多重抗藥性細菌以下列菌株為主：腸球菌 *Enterococcus faecium*、金黃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肺炎克雷白桿菌 *Klebsiella pneumoniae*、鮑氏不動桿菌 *Acinetobacter baumannii*、綠膿桿菌 *Pseudomonas aeruginosa* 及包括多種革蘭氏陰性菌的腸內菌 *Enterobacter species* (簡稱為 ESKAPE)，在醫療照護系統內發生的感染，有三分之二是由前述抗藥性菌株造成的。此外，肺炎的致病菌中最常見的肺炎鏈球菌也有嚴重的抗藥性問題。

這些多重性抗藥菌株對於目前市面上的抗生素產生抗藥性的速度太快，在沒有新藥可用狀況下有些醫師轉而使用在早期發展的抗生素，卻受制於副作用問題。因此是否能夠成功發展新的抗生素，一方面解決這些抗藥性菌株的感染，同時新藥本身亦具有不易引發抗藥性的特性，是目前製藥產業中的主要研發趨勢，受到美國及歐盟的高度重視。

本公司研發**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為一個全新的無氟喹諾酮類抗菌藥物，試驗結果表示：它具有抗革蘭氏陽性、陰性細菌及非典型病原體的廣譜抗菌活性、不易產生抗藥性，且與其他喹諾酮藥物比較起來副作用較低。對於具有抗藥性的金黃色葡萄球菌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以下簡稱 MRSA)、抗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抗喹諾酮類肺炎鏈球菌等具有優越的殺菌效果，對於其他 ESKAPE 類細菌亦具有良好的療效。

太景已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台灣 TFDA 所核發之口服劑型上市許可證，2015 年 12 月於台灣自費市場銷售，待完成健保核價後即可全面展開在台灣之銷售作業。

奈諾沙星在中國的生產與銷售已於 2012 年簽約授權予在喹諾酮類抗生素的生產與銷售有豐富經驗的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劑型在 2016 年 6 月已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CFDA)核准獲得 1.1 類新藥藥證，並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在中國大陸上市銷售。

另本公司正在台灣進行太捷信®注射劑型的三期臨床試驗，第二階段收案，已於 2017 年 4 月完成受試者入組，正在進行臨床資料處理流程；而中國的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病人出組及解盲，解盲結果太捷信治療有效率 92.8% 高於對照組治療有效率 87%。

奈諾沙星在美國 IND 下，亦完成了糖尿病足感染臨床二期試驗，結果顯示奈諾沙星對皮膚組織的滲透性良好。中國有數千萬名糖尿病患者，糖尿病足感染等複雜性皮膚感染也是接下來奈諾沙星在中國發展後續適應症的重點之一。根據太景與浙江醫藥合約，除了社區型肺炎適應症費用由太景負擔之外，奈諾沙星在中國後續適應症的開發費用由浙江醫藥負擔。

(2) **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 (Burixafor)**

布利沙福係國內第一個由國人自行研發之小分子藥物，是一個強效且有選擇性的趨化因子受體 CXCR4 的拮抗劑，此藥物可迅速將 CD34+ 幹細胞和 CD133+ 前驅細胞從骨髓動員到周邊血，布利沙福在健康受試者身上證明卓越的安全性和 PK/PD 特性，在臨床上可應用於多種適應症，包括：

A. 造血幹細胞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是一個以正常健康的造血幹細胞來取代受損造血幹細胞的

程序，不但已被廣泛用於血癌（hematological cancers）的治療，而且也逐漸應用在固態腫瘤（solid tumors）以及免疫系統相關疾病的治療。據統計，造血幹細胞移植目前已可應用在多達 70 種以上疾病的治療之用。

造血幹細胞的來源主要有二，骨髓以及周邊血；目前大多數的造血幹細胞移植係以周邊血幹細胞為之。

造血幹細胞移植分為自體移植以及異體移植。自體造血幹細胞乃指幹細胞來自於接受幹細胞移植病患本身；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則是指幹細胞來自於配對成功的健康捐贈者；在所有造血幹細胞移植件數中，自體移植約占 53%，異體移植約占 47%。目前全球已有兩仟萬人註冊捐贈幹細胞。

布利沙福具有多種適應症的潛力，目前臨床適應症的開發以造血幹細胞移植（包括自體移植以及異體移植）以及化療增敏（包括血液腫瘤以及固態腫瘤）為主。自體幹細胞移植主要用於多發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霍奇金病（Hodgkin's disease）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on-Hodgkin's lymphoma），而異體幹細胞移植主要用於急性白血病（acute leukemia）。目前全球每年大約有 55,000 個幹細胞移植案例（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Blood & Marrow Transplant Research, 2010）。然而以 G-CSF 為主的幹細胞動員是一個耗時且昂貴的療程，並且可能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因此開發更方便、更安全和更有效的幹細胞動員新藥是極為重要的。本公司的布利沙福的臨床試驗設計是單獨使用或與 G-CSF 併用，根據在美國完成的造血幹細胞移植適應症的二期臨床試驗（TG-0054-03），12 名受試者均達到療效指標（endpoint），即在四次白血球分離術療程內，收集到足夠病人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之用的幹細胞。布利沙福動員幹細胞能力強，具備在多發性骨髓瘤病人身上，單獨使用（毋須與 G-CSF 併用）之潛力；或雖與 G-CSF 併用，但效果相乘，可減少複雜而昂貴的白血球分離術療程次數的潛力（在美國，每進行一次白血球分離術的總醫療費用可高達約一萬五仟美元）。布利沙福的其他優勢包括：試驗之中並無任何與布利沙福相關的不良反應發生；而且使用方便，只要在幹細胞收集當天 2~3 小時前施打即可，相對於 Mozobil 必需施行多次白血球分離術，而且病人需要住院，布利沙福的使用方式提供醫院及病人極大的方便。另一方面，布利沙福有效驅動造血幹細胞至周邊血，可減低收集次數，降低醫療費用。因此，太景亦進行另一個二期臨床試驗（TG-0054-04），已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共 12 位病患的入組，全部併用布利沙福與 G-CSF，以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並已於 2015 年 11 月取得中國 CFDA 核准進行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病人造血幹細胞移植之二期臨床試驗許可。另外，太景於 2015 年 3 月與德國 Cellex 公司簽約，由後者出資與歐洲主要幹細胞移植中心德勒斯登大學附屬醫院合作，將布利沙福用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動員效果不佳之捐贈者之幹細胞驅動之臨床試驗，雙方將視未來臨床試驗之結果，再洽談進一步之合作方法及細節。

B. 化療增敏

化療藥物對於躲藏在骨髓中的血液腫瘤細胞的毒殺效果有限，所以是導致疾病復發的重要原因。布利沙福在動物實驗已證實能將躲藏在骨髓中的惡性血液細胞動員到周邊血而增加化療藥物的毒殺效果，進而延長病人的存活時間，因此布利沙福能開發成血癌病人的化療增敏作用治療。太景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開始啟

動於中國天津血液病醫院，進行布利沙福用於復發或難治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病患之化療增敏臨床試驗；並於 2015 年 6 月 4 日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署協議，雙方合作進行「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測試布利沙福用於男性移轉性攝護腺癌病患上化療增敏的效果。

C. 心肌梗塞

儘管目前醫療技術突飛猛進，有許多新的治療發展出來被用來治療缺血性心臟血管疾病，包括臨床藥物的進步與介入性心導管技術的突破，已大幅改善病患因缺血性心臟病所造成的傷害，雖然如此，缺血性心臟病仍是工業化國家中一個主要的死亡原因，特別是許多患者若未能及時接受心肌灌注治療並恢復缺氧組織的血液循環，病患日後可能出現嚴重的心臟衰竭問題。目前醫學治療心肌梗塞，包括注入血栓溶解劑或進行心導管手術等，雖可解決病患的心肌梗塞，卻無法讓壞死的心肌細胞或血管再生；幹細胞治療藉由修復壞死心肌細胞與增加缺氧組織的新生血管方式，來改善心臟收縮功能，是未來相當具有潛力的治療方式。布利沙福在迷你豬的心肌梗塞動物模型已證實：在心肌梗塞發生後注射布利沙福，長期能夠增加左心室血液射出量，進而增加心肌收縮功能，因此針對急性心肌梗塞和因為缺血性心肌病而導致的慢性心臟衰竭，布利沙福能提供病人非侵入性、簡易、具經濟效益、新穎而有效的治療方式。

(3)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TG-2349（Furaprevir；NS3/4A 蛋白酶抑制劑）

感染 C 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C virus, HCV）是造成慢性肝炎的重要因素之一。病毒感染會導致肝纖維化及肝硬化、造成肝功能衰竭，最終發展為肝癌。當肝功能嚴重喪失時，肝臟移植成為唯一的治療方法。現今慢性 C 型肝炎已取代慢性 B 型肝炎成為肝臟移植的主要原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大約有 1 億 3 千萬到 1 億 7 千萬人患有慢性 C 型肝炎。中國大陸約有 4,000 萬這類病人，台灣則約有 73 萬個病患（Data Monitor Hepatitis C Report 2011），美國估計有 350 萬以上的病患。至今並無有效的疫苗可供 C 型肝炎的防治，而全球每年因此死亡的人數高達 35 萬人，已超越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所帶來的衝擊。初期 C 肝感染多數無明顯徵狀，且 70-80% 的感染轉變為慢性病，檢測率低，故 C 型肝炎也被稱為沉默的流行病（silent epidemic），實際受感染的患者人數可能比這些統計數字為高。

依基因序列的相似程度，C 型肝炎病毒可區分為 1-6 類六大基因型，和八十多種基因亞型；其分布依地域與人種而有所不同。基因型 1 型分佈最廣，約佔全球患者 50%，其他 2 至 6 型的患者，則佔 40 到 50%。台灣的患者半數為 1 型；2 型的病人則佔有 40%。在大陸 4,000 萬的 C 型肝炎患者中，大半為基因型 1 型，基因型 2, 3 和 6 型則共佔約 33% 的比率。

過去二十多年全球的產官學界，在 C 型肝炎的治療方面有極為可觀的成效。藥物的研發競爭十分激烈且變化快速。在二十年間治療方式由採用針對許多病毒的泛病毒藥物干擾素雷巴威林（ribavirin）開始，到多個專注病毒本身蛋白的標靶藥（DAA, direct-acting antiviral agents）的產生與合併，治療的時間也由最早期的需要 48-72 週之久，下降至目前的約須 24 週或 12 週，甚至更短的療程。因應這些快速改變，政府監管機構也持續修訂法規，排除過時的規定，加速臨床藥物的審核，以期患者能更快得到優質的治療方式。

在歐美，C 肝藥物治療以多個 DAA 合併療法為主流，治療方案不但排除干擾素，並且更進一步希望除去雷巴威林的使用。這類療法在療效、安全性與方便性上都有長足的進步。但是，藥物價格也急劇升高，2014 年初吉利德公司 (Gilead) 出產的 sofosbuvir 一天一顆要價 1,000 美元。平均來說，去年在歐美進行 C 肝治療每位患者的藥物費用在十萬美元之譜；2015 年初雖然因著亞伯維生物製藥公司 (AbbVie) 的 C 肝新藥上市，藥價競爭削減 40%，但仍維持在六萬美元以上。這不但對一般病人是極大的負擔，對醫療保險業與國家健保系統也造成巨大的經濟壓力和對治療公平正義的扭曲，因此在歐美各國引發對藥廠制定藥價的正當性產生極大的懷疑，因為占 40% 以上的低收入國家病人無法負擔這些高昂的藥物。

因應這些抗爭，吉利德科學公司 (Gilead) 與必治妥製藥公司 (BMS)，對於九十多個低收入國家，提出了低價位的藥價方案。但是對於居住在 50 個中等收入國家 (middle-income countries)，比如泰國、中國、巴西、摩洛哥等至少五千萬的 C 型肝炎患者完全不適用；台灣七十多萬病人也無法負擔這樣的高藥價。

太景對 C 型肝炎療法的目標，不但是要高效、安全、全基因型 (pan-genotypic)、方便，而且是負擔的起的。畢竟一個優秀的新藥，因著經濟的因素，而無法為患者使用，對社會與人類都沒有益處。秉持著這一個信念，我們採取以下開發方案：針對中低收入國家病人，配合低價的干擾素與雷巴威林，研發出 12 週、8 週甚至更短之三合一療法，使干擾素與雷巴威林的副作用降到最低；進一步探索僅含 TG-2349 與雷巴威林的二聯療法的可能性，完全除去干擾素的使用，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與大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開發可抑制 C 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並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新公司將以東陽光研發之 DAG-181(依米他韋)藥物與 TG-2349(Fraprevir)合併共同研發 C 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對於歐美市場，太景持續尋求合作機會，開發免用干擾素與雷巴威林的療法。

4、競爭情形

(1)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太捷信® (nemonoxacin) 是太景與合作夥伴耗費數年的時間，總共合成約 2,000 個化合物，做結構設計、體外活性及安全性測試，並針對抗藥性肺炎鏈及抗藥性黃金葡萄球菌的活性加以優化，才創造出來的優質抗生素。太捷信® 所擁有的獨特的結構，需要細菌的『拓樸酶藥物標靶 (topoisomerase drug target)』有三個突變才會出現抗藥性，所以在結構、藥物活性及安全性以及不易出現抗藥菌株等方面，與現有的喹諾酮 (quinolone) 在『拓樸酶藥物標靶 (topoisomerase drug target)』有兩個突變即會出現抗藥性相比明顯優越。且臨床試驗顯示對 MRSA 的抗菌活性優於其他參與比較的抗生素 (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頭孢三嗪與萬古黴素)。

太捷信® 是全新一類抗生素「無氟喹諾酮 (nonfluorinated quinolone)」，嶄新的化合物結構，與現有之喹諾酮不同，因此在官方藥物分類系統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ode, ATC code) 上被歸類為一獨立之分類，J01MB 類；而左氧氟沙星 (levofloxacin) 與莫西沙星 (moxifloxacin) 均為 J01MA 類。

另外，由於太捷信® 的特殊性與有效性，因而獲得了美國 FDA 授予 QIDP 認

證，可以較少的臨床試驗數量，快速上市，並擁有較長的專賣期間。所謂的 QIDP 認證，是美國為鼓勵廠商研發可以對抗抗藥性菌株之新型抗生素，於 2012 年通過 The GAIN Act (Generating Antibiotic Incentives Now)，法案中對於取得 QIDP (Qual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Product) 資格的新型抗生素，給予「快速通道」(Fast Track) 待遇核准上市；並且除了原本五年的市場專賣期外，另外再給五年的市場專賣期(總共十年)，以為獎勵。太景於 2013 年 10 月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 QIDP，並於同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授予認證，其產品優越性，可見一斑。

太捷信®是以具備抗「社區型肺炎」(Community Acquired Pneumonia，簡稱 CAP)與「急性細菌性皮膚與皮膚組織感染」(Acute Bacterial Skin and Skin Structure Infections，簡稱 ABSSSI)等兩種適應症，獲得美國 FDA 授予上述 QIDP 資格。

(2) 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 (Burixafor)

布利沙福用於幹細胞移植適應症之競爭藥物為賽諾菲安萬特 (Sanofi) 的 Mozobil。Mozobil 於 2008 年取得美國 FDA 核可上市，作為必須與 G-CSF 合用的幹細胞驅動劑；但以 G-CSF 合併 Mozobil 進行驅動，需要 5-8 天療程及多次白血球分離術 (leukapheresis)，且具顯著的副作用，如骨頭疼痛、輕度發燒、頭痛及注射部位反應，過程複雜，且病患需承擔昂貴的醫療成本。

本公司布利沙福的藥物設計及臨床試驗規劃是單獨使用，毋需 G-CSF；或是與 G-CSF 併用，但減少複雜且昂貴的白血球分離術療程（在美國進行一次血球分離術的總醫療費用約為一萬五仟美元），如果成功上市，布利沙福的動員能力、應用方便性，以及較低的醫療成本，將比 Mozobil 更能滿足醫生與病患的需求。

雖然同是 CXCR4 受體拮抗劑，布利沙福與 Mozobil 的化學結構完全不同。布利沙福至今的各種臨床前與臨床試驗顯示，它具有較高的活性及較好的安全性，潛在的醫療應用更廣。在體外活性測試中，布利沙福的活性比 Mozobil 高出數倍到數十倍之多。布利沙福與 Mozobil 在同等劑量之下，在大鼠的血中濃度數倍高於 Mozobil 的血中濃度；在安全性方面，Mozobil 的最大劑量每公斤體重 0.24 mg，而布利沙福可以用到 3.14 mg/kg。

布利沙福除了能夠驅動正常的幹細胞之外，在血癌病人身上也能夠驅趕位於骨髓的癌細胞至周邊血，再藉由化療藥物來加強清除這些癌細胞，可以延長癌症復發的時間，稱為化療增敏 (chemosensitization)。布利沙福的臨床前研究也顯示，在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小鼠模型，合併使用布利沙福和化療藥物阿糖胞苷 (ara-C) 能使白血病小鼠的存活期顯著延長，同時也能使周邊血的白血病細胞的增殖顯著延遲。太景北京已於 2015 年 4 月開始在中國招收病患，進行布利沙福用於復發或難治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之化療增敏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受試者入組。

布利沙福另一與 Mozobil 在臨床應用上相當不同之處在於布利沙福除了能夠驅動出大量的造血幹細胞之外，還能夠驅動出大量的內皮前驅細胞 (endothelial progenitor cells)。內皮前驅細胞具有促進血管新生的作用，可以應用在心肌梗塞、腦中風等缺血組織的修復。太景已經在迷你豬動物模型證實布利沙福具有治療心肌梗塞的潛力。反觀 Mozobil 因無法驅動出大量的內皮前驅細胞，並不具有治療缺血性組織的潛力。綜上，布利沙福相較於 Mozobil，其潛在適應症更加廣泛。

(3)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TG-2349 (Furaprevir, NS3/4A 蛋白酶抑制)

在多數的國家，C 型肝炎治療的標準療法還是合併長效型干擾素和雷巴威林，進行為期 24 或 48 週不等的治療。這療法在基因 2、3 型的病人可達到 76-80% 以上的治癒率，但只對 40-50% 基因 1、4 型的病人有效。2011 年配合第一代蛋白酶抑制劑 telaprevir (Vertex 藥廠)、boceprevir (默克藥廠) 的三聯療法，把基因 1 型病人治癒率提升至 66%-75%。其後數個新藥的上市更把治癒率、方便性與安全性，提到更高的境界。從此 C 肝病毒感染不再是一個不可治癒的疾病。

以下概述過去 4 年間上市的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 A. 2013 年 11 月楊森藥廠 (Janssen) 的第二代蛋白酶抑制劑 simeprevir，配合干擾素與雷巴威林，針對基因 1 型與 4 型的患者，於美國核准上市。
- B. 2013 年 12 月吉利德科學公司 (Gilead) 所開發的第一個 NS5B 聚合酶核糖類抑制劑 sofosbuvir 於歐美上市。針對基因 1 型的患者，干擾素和雷巴威林仍屬必須；對於基因 2、3 型的病人，則合併雷巴威林，進行 12 或 24 週的治療。
- C. 2014 年 7 月必治妥公司 (BMS) 合併 daclatasvir (第一個 NS5A 抑制劑) 與 asunaprevir (第一代蛋白酶抑制劑) 二聯療法於日本上市。這是全球第一個免除干擾素與雷巴威林的 C 肝治療方案。但是這個療法只適用於基因 1b 型的患者，對於基因 1a 型的病人療效極低，因此不適用於以基因 1a 型為主的歐美市場。
- D. 2014 年 10 月吉利德公司開發單一藥丸 (Harvoni) 不含干擾素或雷巴威林的治療法，Harvoni 是合併 sofosbuvir 與 ledipasvir (NS5A 抑制劑) 在一顆藥物上，這個療法涵蓋基因 1 至 4 型的患者，而且療效高達 90% 以上。日本於 2015 年 7 月核准 Harvoni 上市。
- E. 2014 年 11 月默克藥廠 (Merck) 針對日本市場，推出 vaniprevir (蛋白酶抑制劑) 與干擾素、雷巴威林的合併療法。
- F. 2014 年 12 月艾伯維公司 (AbbVie) 推出 viekira pak。雖然這療法為五藥合一，含蛋白酶抑制劑 paritaprevir、NS5A 抑制劑 ombitasvir、NS5B 聚合酶非核糖類抑制劑 dasabuvir、PK 促進劑 ritonavir，和雷巴威林，但是它的療程可降至 12 週，療效也在 95% 以上。針對日本市場所推出的 Viekirax (含 paritaprevir、ombitasvir、和 ritonavir) 於 2015 年 9 月被核准。
- G. 2015 年 7 月美國 FDA 核准必治妥公司的 daclatasvir 與吉利德公司的 sofosbuvir 合併針對基因 3 型的患者，進行 12 週的治療。
- H. 2016 年 2 月默克藥廠的 Zepatier (含 elbasvir 和 grazoprevir) 獲得美國 FDA 核准。
- I. 2016 年 6 月吉利德科學公司 (Gilead) 所開發第一個涵蓋基因 1 至 6 型的患者的 Eplclusa (含 sofosbuvir 和 velpatasvir) 獲得美國 FDA 核准。

中國大陸 C 型肝炎患者約有 4,000 萬之多，幾乎占全球患者四分之一。所採用的治療方案包含一般干擾素、長效型干擾素、和雷巴威林的使用，進行 48 到 72 週的治療，所得的療效從 40-50% 到 70-80% 不等，中國是個急需更優良的慢性 C 型肝炎療法的地區。有數家製藥公司正將所擁有的 DAA 進行 1.1 類新藥申報，這些新藥有蛋白酶抑制劑、danoprevir (丹諾瑞韋，杭州歌禮生技取自羅氏藥廠；又

名 ASC08) 和賽拉瑞韋 (蘇州銀杏樹藥業); NS5A 抑制劑則有 PPI-668 (歌禮取自美國 Presidio 生技公司; 又名 ASC16) 和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Yimitasvir, 廣東東陽光藥業); 以及 NS4B 抑制劑福比他韋 (常州寅盛藥業、四川大學、上海藥明康德三方合作)。

在中國大陸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申報和臨床的品項非常多, 大概分類為以下藥品:

1. 國外藥品: BMS 達拉他韋及阿舒瑞韋, 以及嬌生藥廠 (Johnson & Johnson) 西美他韋, 已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審核工作, 進入 CFDA 的審批階段。另外, Gilead 索非布韋單方, 以及來迪派韋、索非布韋複方, Abbvie 複方抗病毒藥, 也已進入試驗資料核對的階段。MSD 依巴司韋格佐普韋, 以及 Gilead 三方的藥品陸續申請進行臨床。
2. 國內原研藥品: 歌禮的丹諾瑞韋, 也已經進入資料核對階段,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申請新藥上市, 即將成為國內原研藥品第一個上市, 另外丹諾瑞韋加上歌禮的 ASC16 的 2, 3 期臨床也開始進行。東陽光和太景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合作成立新公司, 共同合作開發可抑制 C 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已開始申請臨床開發。另外銀杏樹賽拉瑞韋鉀, 正大天晴 TQ-B3395; 常州寅盛, 北京凱因, 東陽光英萊他韋及達康瑞韋, 南京聖和, 上海愛博, 上海唐潤, 都遞交原研藥品進行臨床開發。
3. 國內仿製藥: 主要以索非布韋仿製藥為主, 已有超過一, 二十家企業提出申請臨床試驗。

太景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在發展之初即以對泛基因型病毒都有效為設計目標, TG-2349 對 NS3/4A 蛋白酶的 IC₅₀ 數值均落於 0.6~3.7 nM 之間, 最高值對最低值的差異只有 6 倍 (倍數值越小表示對各種基因型效能差異越小)。此一等活性, 全基因型的 HCV 蛋白酶抑制劑之特性, 降低 TG-2349 對不同基因型產生療效的差異。這在醫生對各型病人的治療與副作用的評估和控管, 以及藥物之生產與銷售上, 都有極大的方便性與競爭性。此外多個病毒標靶物之全口服複合療法之興起, 也使 TG-2349 在臨床發展上, 省下許多的時間與費用, 提升全球競爭性。

下表為 TG-2349 與其他蛋白酶抑制劑對基因 1 到 6 型之活性比較:

	太景	楊森	必治妥	百靈佳	默克
	TG-2349	Simeprevir	Asunaprevir	Faldaprevir	Grazoprevir
酵素 IC ₅₀ 範圍 (基因 1 到 6 型)	0.6 - 3.7 nM	1.9 - 36.5 nM	0.3 - 320 nM	1.2 - 230 nM	0.01 - 0.98 nM
最高對最低值倍數差	6 倍	19 倍	1,067 倍	192 倍	98 倍

IC₅₀: 試管內抑制 50% 酵素活性所需的藥物濃度, 數字越低藥物的抑制活性越高; 單位為納米摩爾濃度。必治妥的 asunaprevir 只於日本販售。

資料來源: 本公司整理

TG-2349 是一個新一代高活性的全基因型蛋白酶抑制劑, 在實驗室中各項測試均展示了卓越的藥物活性, 對抗藥性突變也能有效地抑制。臨床前針對藥物安全性的各類動物毒理實驗, 以及對藥物在動物體內分布的藥物動力實驗的種種研究中, 均顯示 TG-2349 是一個安全的蛋白酶抑制劑, 每天只需口服一劑, 即可在血

液與肝臟中達到治療所要求的高濃度。用在病人身上發現，每日口服 TG-2349 一次，服用 3 天後，血中病毒數降低至原先的千分之一以下，效果比已上市的 simeprevir 為佳。

TG-2349 與其他蛋白酶抑制劑之複製子細胞活性比較

複製子細胞 EC ₅₀ , nM	太景	楊森	必治妥	百靈佳	默克
	TG-2349	Simeprevir	Asunaprevir	Faldaprevir	Grazoprevir
基因 1a 亞型	1.6	28.4	4.0 ± 0.3	6.5 ± 0.9	2.0 ± 1
基因 1b 亞型	1.6	8.1	1.2 ± 0.3	3.1 ± 1.2	0.5 ± 0.1

EC₅₀: 要抑制 50% 的 C 肝病毒複製力所需之濃度，單位為納米摩爾濃度，數值越低表示活性越佳。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蛋白酶抑制劑的合成步驟向來極為繁瑣，在生產成本與品質管控方面均是很大的挑戰。太景 TG-2349 的另一個競爭優勢是，在藥物的合成上取得很好的改進，以收斂式合成法 (convergent synthesis) 先行合成中間體，再進行最終的整合。這種合成方式不但可以提高效率，減少品質控管上的複雜度，更可降低藥物製造成本。TG-2349 的化學成分與合成方法已在美國、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國取得專利，保護期延續至 2029 年。

初步的人體安全性與 TG-2349 之藥物動力特性已在 2013 年所進行的一期臨床試驗 (試驗代號 TG-2349-01) 的探討中得到證實。針對包含東亞人和白種人各半的健康受測者中，TG-2349 顯現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每日服用一次 (口服液劑型)，受試者血中濃度即遠高於抑制 C 肝病毒所需的濃度的 10~44 倍之多。在病人身上進行 3 天每日單次口服用藥後，血中病毒數急遽下降；針對白種人 1a 型病人，下降的幅度可達三個對數值之多 (即為用藥前千分之一)；對台灣 1b 型患者，病毒數則降至萬分之一。對 2、4、6 型的患者，TG-2349 別顯示明顯的抗病毒活性，病毒量降至六百分之一到四千分之一的程度。相對的 TG-2349 對 3 型的患者效能則不明顯。這些研究結果顯示 TG-2349 對數個基因型的 C 肝患者均有效能，值得進一步發展。

為了增加長期給用的方便性，我們開發了新的膠囊劑型，並於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21 日，在美國完成膠囊與口服液的生物利用度和藥物動力學 (PK) 的比較探討 (試驗代號 TG-2349-02)。實驗結果顯示膠囊劑型與口服液劑型是相當的，有相同的安全性、生物利用度和 PK 參數。

TG-2349-03 已在台灣完成臨床二期試驗，並進行臨床資料處理。探討以 TG-2349 為主體的療法能展現多強的療效，並檢視它長期服用的安全性與耐受性，療效以停藥後第 12 週的持續病毒應答率 (sustained virologic response, SVR12，即停藥後第 12 週病毒檢測結果仍為陰性) 來判斷。試驗受測者為台灣感染基因型 1b 的 C 型肝炎患者，設計採用 TG-2349 與干擾素和雷巴威林的三聯療法。初步數據顯示，TG-2349 (伏拉瑞韋) 安全性與耐受性佳，對未曾接受治療的基因 1、2、4、6 型慢性 C 型肝炎病患均具療效。尤其是在合併健保給付之干擾素與雷巴威林後，對基因 1b 的病患，RVR (即治療 4 週後，血清中的 C 型肝炎 RNA 病毒量即低於檢測極限) 高達 92%。評估各組患者達到 TND (血中測不到病毒) 的時間分別是 31.8 天 (200 mg) 和 18.6 天 (400 mg)，顯示抑制病毒的效能與 TG-2349 劑量成正比。療效

分析在排除一位失聯者後顯示，服用 TG-2349/PR12 週後的 SVR4 為 92%(200 mg 100%, 400 mg 83%)，SVR12 為 88%(200 mg 92%, 400 mg 83%)。所有達到 SVR12 的受測者在 24 週的停藥追蹤均維持 TND。在 22 位 IL28B「CC」基因型的受測者中，RVR 為 91%，SVR24 為 86% (200 mg 82%, 400 mg 91%)。治療失效者，除了第一位未達 RGT 標準而在治療中退出外，各有 1 例於停藥後第四週、第八週時病毒有反彈(rebound)的現象。這三例的 C 肝病毒基因序列經過分析顯示抗藥性突變是主因之一。此一臨床試驗驗證 TG-2349 只服藥 12 週可達到高療效，縮短慢性 C 型肝炎的治療療程。

用藥觀察到的不良反應 (AE)，仍多屬輕度，且與干擾素及雷巴威林相關的副作用類似。因雷巴威林造成血紅素輕微的下降，醫生、護士們都持續密切觀察，依照本試驗設計與雷巴威林仿單的指示，做適度的調藥。

另，太景持續積極地開發大陸的 C 肝治療市場。據估計中國大陸有四千萬個 C 肝患者，干擾素合併雷巴威林為現行的標準療法。我們持續與大陸的肝炎醫師及學者請益，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遞交中國 1.1 類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此外也探討 TG-2349 只和雷巴威林二聯用藥的療效。此一臨床試驗申請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CFDA) 之優先審批資格。有 13 家公司的 C 肝新藥獲得此項資格，包括 5 家國際大廠與 8 家中國當地廠商，台灣僅有太景的 TG-2349 獲得。太景並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與大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開發可抑制 C 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同年 2016 年 10 月 30 日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將以東陽光研發之 DAG-181(依米他韋)藥物與 TG-2349(Fraprevir)合併共同研發 C 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63,905	40,620
營業收入	146,021	12,16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80.73%	333.8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之創新化合物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

產品名稱	開發階段	研發成果
抗細菌感染新藥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口服劑型社區型肺炎 (CAP) 及糖尿病足部感染 (DFI) 美國 IND 二期臨床試驗 口服劑型社區型肺炎 (CAP) 於 2015 年 1 月取得台灣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共 12 種不同的專利保護，其中已獲得 200 項，專利行使範圍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中國大陸、韓國、澳洲、台灣等地，專利最長可以保護到西元 2030 年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 9,832 萬元

產品名稱	開發階段	研發成果
<p>抗細菌感染新藥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p>	<p>3. 口服劑型社區型肺炎 (CAP) 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大陸1.1類新藥藥證，並於同年10月在中國正式上市銷售</p> <p>4. 正在台灣進行注射劑型社區型肺炎 (CAP) 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p> <p>5. 已完成注射劑型 (CAP) 在中國之三期臨床試驗，將於完成試驗結果之數據分析、撰寫臨床試驗報告後，向C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核</p>	<p>進行二期臨床試驗</p> <p>3.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880萬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p> <p>4. 榮獲2010年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研發成果獎</p> <p>5. 在2012年7月將中國地區製造及銷售權利授權予浙江醫藥公司，收到簽約金800萬美元，未來可依研發進度，向浙江醫藥收取里程碑款</p> <p>6. 2013年獲得國家新創獎及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獎金獎</p> <p>7. 2014年1月將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獨家授權予俄羅斯醫藥公司 R-Pharm</p> <p>8. 2015年獲得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年度創新獎</p> <p>9. 2015年獲得台灣TFDA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金質獎</p> <p>10. 2016年6月13日原料藥與口服膠囊，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的藥證與生產許可文件，是台灣唯一獲CFDA核准的首張1.1類新藥藥證</p> <p>11. 2016年8月墨西哥醫藥集團 Productos Científicos (簡稱PC製藥) 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PC製藥獲得太景抗感染新藥於拉丁美洲17國之商品化及銷售權，並負擔授權地區之全部開發費用</p> <p>12. 2016年10月23日授權予浙江醫藥的抗生素新藥口服膠囊在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p>
<p>幹細胞驅動新藥 布利沙福 (Burixafor)</p>	<p>1. 2013年7月完成美國IND下一個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的二期臨床試驗TG-0054-03</p> <p>2. 2015年11月完成另一個在美國進行全部併用布利沙福與G-CSF之二期臨床試驗TG-0054-04，以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p>	<p>1. 已獲得80項專利權，專利行使範圍包括美國、歐亞、南非、新加坡以及菲律賓。堅強的結構式全球專利，可以保護到西元2028年</p> <p>2. 榮獲2008年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p> <p>3. 榮獲2008年中國化學學會技術獎章</p>

產品名稱	開發階段	研發成果
	離術的使用次數 3. 正在中國進行布利沙福用於復發或難治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之化療增敏臨床試驗 4. 於2015年11月獲得CFDA核准進行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病人造血幹細胞移植之二期臨床試驗許可	4.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1,834萬元進行臨床前開發計畫 5.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2,097萬元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6.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1,138萬元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7. 2015年獲得台灣TFDA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銀質獎
抗C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Furaprevir)	1. 已完成台灣進行二期臨床試驗(TG-2349-03)，並進行臨床試驗資料分析 2. 2016年4月向CFDA申請進行TG-2349臨床試驗，並獲優先審批資格，並於8月獲得批准 3. 2016年10月30日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C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新公司將以東陽光研發之AG-181(依米他韋)藥物與TG-2349(Fraprevir)合併共同研發C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1.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2,952萬元進行臨床前開發計畫 2. 獲科專補助新臺幣5,706萬元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3. 已向全球主要國家提出包括不同組合物和應用，共三種不同的專利申請。目前已經獲得97項專利權，堅強的結構式專利，可以保護到西元2029年 4. 2015年獲得生策會之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金獎 5. 2015年獲得台灣TFDA與經濟部新藥研發獎勵之銅質獎 6. 2016年榮獲中國化學會頒發年度「化學技術獎章」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 A. 已在2013年3月向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新藥藥證，於2014年3月獲核准上市，2014年11月申請健保藥價核定，2015年1月取得藥品許可證，2015年3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簽署奈諾沙星經銷合約(台灣地區)，展開台灣銷售之相關準備作業，並於2015年12月先行以自費方式在台灣銷售。
- B.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於2015年9月間正式提出建議，對於台灣研發之新藥與新醫材，全民健保應建立鼓勵性的核價機制；並建議放寬現行全民健保給付條文中「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至「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新藥；對於以台灣為第一上市國之新成份新藥也建議給予優惠價格。目前核價相關條文已完成修訂，太景於2017年3月再次提出健保價申請案。
- C. 已於2014年1月將奈諾沙星俄羅斯、獨立國協、土耳其權利授權予俄羅斯藥廠 R-Pharm，目前 R-Pharm 公司已獲得三期臨床試驗許可，正進行臨床試驗的啟動準備作業。
- D. 2016年口服劑型取得中國大陸1.1類新藥藥證，同年10月起於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

- E. 正在台灣進行奈諾沙星注射劑型三期臨床試驗。
- F. 已完成在中國進行的奈諾沙星注射劑型三期臨床試驗並解盲，將於完成試驗結果之數據分析、撰寫臨床試驗報告後，向 CFDA 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核。
- G. 2016 年 8 月與墨西哥醫藥集團 Productos Científicos（以下簡稱 PC 製藥）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PC 製藥獲得太景抗感染新藥太捷信（Nemonoxacin）於拉丁美洲 17 國之商品化及銷售權，並負擔授權地區之全部開發費用。太景將取得簽約金，另有開發里程金、銷售里程金及未來藥品在授權地區上市之供貨利潤。

(2) **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Burixafor）**

- A. 在美國 IND 下，已於 2013 年 7 月完成一個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的二期臨床試驗（TG-0054-03），共招收 12 名病患；並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另一個二期臨床試驗（TG-0054-04），共招收 12 位病患，全部併用布利沙福與 G-CSF，以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另於 2014 年 6 月向中國 CFDA 申請進行布利沙福以自體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2015 年 11 月獲得臨床試驗許可。
- B. 正在中國進行用於血癌病人化療增敏臨床試驗。
- C. 2015 年 3 月與德國 Cellex 公司簽約，由後者出資與歐洲主要幹細胞移植中心德勒斯登大學附屬醫院合作，將布利沙福用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動員效果不佳之捐贈者之幹細胞驅動之臨床試驗。
- D. 2015 年 6 月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署協議，雙方合作進行「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測試布利沙福用於男性移轉性攝護腺癌病患上化療增敏的效果。
- E. 2015 年 6 月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產學合作。

(3)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TG-2349（Furaprevir，NS3/4A 蛋白酶抑制劑）**

- A. 完成在健康受試者與病患身上的 TG-2349-01 臨床試驗（共分 Part A、Part B、Part C 和 Part D）；正在台灣進行與長效型干擾素和雷巴威林併用的二期臨床試驗（TG-2349-03），預定給藥 12 週或 8 週，以 SVR12（治療結束後 12 週的病毒學反應）為主要療效指標。
- B. 2016 年 2 月 17 日與大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開發可抑制 C 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 C. 2015 年 4 月向 CFDA 申請進行 TG-2349 臨床試驗，並於 2016 年 4 月獲優先審批資格，並於 2016 年 8 月獲得核准以 1.1 類新藥進行臨床試驗。

- (4) 洽談奈諾沙星除中國以外地區之對外授權或經銷；洽談布利沙福對外授權，尋找合作夥伴；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新公司將以東陽光研發之 DAG-181(依米他韋)藥物與 TG-2349(Fraprevir)合併共同研發 C 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在奈諾沙星於台灣及中國上市後，搭配合作夥伴文德藥業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浙江醫藥（股）公司優秀的喹諾酮和抗細菌感染藥物的銷售能力及管道，共同參與擬定銷售策略，加速奈諾沙星銷售高原期的來臨。

- (2) 全球尋找合作對象，搭配公司堅強研發實力，提昇公司國際上之能見度。
- (3) 開發流感病毒「搶帽」核酸內切酶抑制劑 (influenza “cap-snatching” endonuclease inhibitors) 或其他計畫。
- (4) 公司除研發能力外，亦擁有豐富之臨床試驗經驗，未來也將評估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技術能力之新藥。
- (5) 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公司收入來源，持續本公司新藥研發的道路，使營業規模提昇，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奈諾沙星產品授權予中國浙江醫藥（股）公司所收取之權利金，未來奈諾沙星藥物研發達成合約約定之里程碑，以及藥物上市後，本公司將可依合約收取里程碑款，並依年度銷售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收取權利金。在台灣部份，選定國內具有豐富抗感染藥物銷售經驗的文德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奈諾沙星在台灣之經銷合作夥伴，藥物於2015年12月先行以自費方式上市銷售，將於未來完成健保核價程序後全面在台灣銷售，挹注營收。

2、市場佔有率

(1)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Nemonoxacin）

根據統計，2015年在臺灣銷售前三名的喹諾酮類抗生素分別是第一三共的 Cravit、拜耳的 Cipro 以及拜耳的 Avelox，總計銷售前三名的喹諾酮類抗生素市佔率達 80%。

太捷信®具有優異的抗菌效果，且不易產生抗藥性，對大部份細菌的活性和目前最常使用的喹諾酮類抗生素 levofloxacin(如 Cravit)或 moxifloxacin(如 Avelox)相當。而太捷信®更具有抵抗 MRSA（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對 levofloxacin（如 Cravit）或 moxifloxacin（如 Avelox）產生抗藥性的細菌，以此優越療效，太捷信®未來在市場的發展深具前景和潛力。

(2) 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Burixafor）

目前 Mozobil（又稱為 plerixafor, AMD3100 或 JM 3100）為 CXCR4 受體拮抗劑類藥物中，唯一核准上市的产品，不過 Mozobil 必須搭配 G-CSF 才能使用於幹細胞移植，具有顯著副作用，而本公司之布利沙福可單獨使用，毋需 G-CSF；或是與 G-CSF 併用，但減少複雜且昂貴的白血球分離術療程（在美國進行一次血球分離術的總醫療費用約為一萬五仟美元），如果成功上市，布利沙福的動員能力、應用方便性，以及較低的醫療成本，將比 Mozobil 更能滿足醫生與病患的需求。依 JSB Partners 之估計，預計布利沙福可用於至少 40%的幹細胞移植病人，另針對化療增敏，依據 JSB Partners 之估計，預估布利沙福可用於 10-15%的血癌病人。

(3)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TG-2349（Furaprevir，NS3/4A 蛋白酶抑制）

過去幾年藥物上市的情況顯示 C 型肝炎治療是一個變化多端，競爭十分激烈

的一個領域，患者和醫師都十分重視藥物的療效、安全性與價格。吉利德科學公司（Gilead）第二代的全口服免干擾素療法在 2013 年底獲得批准，受益於該療法優異的療效與安全性，吉利德於市占率取得有重大斬獲。之後隨著 Harvoni (sofosbuvir 與 ledipasvir 二合一的新藥)獲得批准，吉利德更是在 C 型肝炎市場佔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2015 年吉利德 C 型肝炎藥物銷售收入攀升至 190 億美元的高點。然而，2016 年 2 月默克藥廠的 Zepatier 審核通過，推出 12 週療程售價僅為 54,600 美元，較競爭對手吉利德與艾柏維低三成，導致 2017 年第一季度吉利德 C 肝藥物營收僅達 25.7 億美元，較 2016 年第一季度衰退 40%。

TG-2349 是新一代 C 型肝炎病毒蛋白酶抑制劑，與默克藥廠新一代蛋白酶抑制劑 Grazoprevir 不相上下。相較於艾伯維、Vertex、默克和吉利德等大藥廠自 1993 年開始對 C 肝進行治療藥物研究，太景的 C 肝計畫始於 2006 年，整體的研發時間與研發成本均下降許多。比在市面上及正在開發中的競爭藥物，TG-2349 相當具有市場競爭力。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Nemonoxacin）

日趨嚴重的抗藥性問題為全球醫藥界必須共同面對的危機，在廣泛運用抗細菌感染藥物（即俗稱之抗生素）的亞洲國家尤然。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統計，三分之二的醫院內的細菌感染至少會對一種以上普遍使用的抗生素有抗藥性；節節高升的抗藥性問題，表示市場對於能對抗抗藥性細菌的新型抗細菌感染藥物的需求殷切。根據統計，全球抗細菌感染藥物市場規模中國大陸佔了近三成，與美國並列全世界抗細菌感染藥物銷售金額最大的兩個國家。

太捷信®為一不含氟的喹諾酮類抗細菌感染藥物，臨床試驗證實能有效對抗日益氾濫的抗藥性細菌感染，使用安全且不易產生抗藥性。太捷信®在台灣的經銷已委由在抗生素領域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的文德藥業有限公司執行，並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簽約，太捷信®的商品化自此跨出一大步。太捷信®於 2015 年 12 月上市，將可帶動整體市場的成長。

奈諾沙星在中國的生產與銷售權利已在 2012 年 6 月簽約授權中國 A 股上市公司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由其負責奈諾沙星在中國上市後的製造及行銷/銷售。由於太景已在美國 IND 下完成以社區型肺炎以及糖尿病足感染為適應症的兩個臨床試驗，糖尿病足感染將是太景在中國以及台灣開發奈諾沙星後續適應症的重點之一。根據太景與浙江醫藥簽訂之合約，奈諾沙星在中國社區型肺炎臨床費用由太景負擔，其他適應症的開發費用由浙江醫藥負擔。

雖然中國整體抗細菌感染藥物市場受到政府管制抗生素使用而停滯，但具專利保護的原廠藥以及領導品牌學名藥仍持續增長。前五大喹諾酮之銷售仍持續增長，市佔率集中在領導品牌的情況更為明顯。

太景除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奈諾沙星在大中華地區以外授權外，也已在 2013 年上半年向兩岸食品藥物監理機構遞送奈諾沙星新藥申請，並已在 2014 年 3 月取得 TFDA 核准上市，預定在中國的新藥上市核准後，隨後向東南亞國協申請新藥上市。我們相信以奈諾沙星優異的藥物特性，可望成為國際行銷上的一大利

器。

(2) 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 (Burixafor)

布利沙福是一個強效且有選擇性的趨化因子受體 CXCR4 的拮抗劑。此藥物可迅速將 CD34+幹細胞和 CD133+前驅細胞從骨髓動員到周邊血，卓越的動物實驗數據和人體臨床數據均支援其發展成治療以下這些疾病的藥物之潛力：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增敏、心肌梗塞、老年黃斑變性和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各項適應症每年市場需求情況如下：

- A. 造血幹細胞移植：估計全球每年大約有 55,000 人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Blood & Marrow Transplant Research 2010)。
- B. 血癌病人化療增敏：血癌包括白血病及淋巴瘤病患。根據美國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底下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的預估，2016 年美國新發生的白血病病人約 60,140 人，死亡約 24,400 人；新發生的淋巴瘤病人約 81,080 人，死亡約 21,270 人。
- C. 心肌梗塞：據美國 CDC 的估計，在美國一年約有 150 萬個心臟病案例，50 萬個死亡病例。
- D.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及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根據 The Eye Diseases Prevalence Research Group 的老年黃斑部病變統計，美國目前有超過 175 萬人罹患老年黃斑部病變，且預估在 2020 年患病人數將遞增至 300 萬人 (Arch Ophthalmol, 2004)。

(3)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TG-2349 (Furaprevir, NS3/4A 蛋白酶抑制)

C 型肝炎病毒可區分為 1-6 類六大基因型，其分布依地域與人種而有所不同。基因型 1 型分佈最廣，約佔全球患者 50%，其他 2 至 6 型的患者，則佔 40 到 50%。台灣的患者半數為 1 型；2 型的病人則佔有 40%。在大陸 4,000 萬的 C 肝患者中，基因型 2、3 和 6 型共佔 33% 的比率，其他則為 1 型。基因型 2 型分布於北美、歐洲、日本和西非。基因 3 型病毒常見於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亞大陸，亦常見於紐、澳的靜脈注射毒癮者。在埃及 90% 以上的患者為基因型 4 型病毒所感染。沙烏地阿拉伯和敘利亞等中東國家也有 60% 以上的基因型 4 型患者。基因型 5 型則見於南非與自非洲移入歐洲的移民。中南半島地區則有許多的病人是受到基因型 6 型的病毒所感染。

過去二十多年全球的產官學界，在 C 型肝炎的治療方面有顯著的成果，但是這些療法多數是對分布於歐、美、日的基因型 1 型患者有療效，對其他佔全球 40% 以上的非 1 型病人，成效仍有待加強。又因為歐美藥廠向來的研發成本極高，合併數個高價專利藥物的療法，是否合乎整體經濟效應，仍有待探討。因此發展一個全基因型 (pan-genotype)，高療效，方便使用而價格合理的 C 肝療法，乃是現今 C 型肝炎治療的趨勢。畢竟一個再好的療法，如果病人無法負擔，是無法治療病人的。TG-2349 是一個等效且涵蓋所有基因型的高活性蛋白酶抑制劑，以每天一次的劑量，即可提升病人血液內以及肝臟中的藥物濃度，以達到治療慢性 C 型肝炎的目的。擁有相較於其他藥廠為短的研發時程與較低的研發成本，TG-2349 目標為發展包括所有基因型、高療效、全口服而價格合理的 C 肝療法。

4、競爭利基

(1) 研發團隊具備豐富新藥研發經驗與技術

主要研發團隊具備歐美生技醫藥領域之多年業界資歷，熟悉國際藥廠經營方式與開發藥物流程，由具備國際藥物開發經驗之管理階層帶領台灣訓練之科學家共同投入新藥研發至今已十數年，其研發成果已驗證本集團具備獨力開發具全球競爭力之創新化合物新藥（NCE）之堅強實力。

(2) 擁有一系列獨特且優異之創新化合物新藥（NCE）產品線

目前已有三個藥物進入二、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或正在新藥查驗登記階段，且新藥產品線皆是「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是同類藥物中具「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者，每項產品之市場規模潛力均十分可觀。

(3) 完整之專利佈局

太景所研發的新藥均具有全新化合物結構式（NCE）及保護力最強之結構式專利，專利遍及全球各主要國家，所有技術與應用均屬太景。

(4) 已建立在中國執行 1.1 類新藥臨床試驗與申請新藥上市之能力

太景早在 2006 年即在中國申請進行 1.1 類新藥（奈諾沙星）臨床試驗，於 2012 年完成奈諾沙星口服劑型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2016 年 6 月取得 CFDA 的藥證與生產許可文件，同年 10 月於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並已啟動布利沙福於中國進行血癌病人化療增敏臨床試驗；另已獲得中國 CFDA 核准布利沙福單獨使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病人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之臨床試驗許可。於 2015 年 4 月向 CFDA 提出 TG-2349 與長效型干擾素和雷巴威林併用於慢性 C 型肝炎基因型 1、2、3、6 型患者的臨床試驗申請，並於 2016 年 4 月獲優先審批資格，同年 8 月獲核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5) 中國市場銷售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於 2012 年 6 月和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授權奈諾沙星授權合約。浙江醫藥擁有 300 人之抗細菌感染藥物專屬行銷團隊以及醫學推廣（medical marketing）的經驗與能力，其銷售的左氧氟沙星之學名藥“來立信”名列中國前五大喹諾酮品牌；根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其 2016 年銷售金額已達 10.3 億人民幣。奈諾沙星屬 1.1 類新藥，在中國之專利保護到 2029 年，其優異的藥物特性將是未來浙江醫藥行銷上的一大利器，可迅速搶佔中國抗感染新藥市場商機。

(6) 台灣市場銷售夥伴關係

太景已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和文德藥業公司簽署太捷信®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文德藥業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的抗生素藥物行銷經驗與能力的藥品行銷公司。過去 33 年來，文德藥業公司一直專注於抗生素產品行銷，績效卓著。因此太景與文德的結合，將能各取所長，開發太捷信®的市場價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目前醫藥上急需抗 MRSA 藥物、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增敏、缺血性組織修復及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 B. ECFA 架構下，兩岸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 2011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兩岸雙方主管部門進一步於 2014 年底共同商定「海峽兩岸藥物臨床試驗合作方案」，並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在臨床試驗報告完成後，可以相同資料同

時向兩岸藥監局申請新藥藥證，大大縮短新藥研發成本及時間，而奈諾沙星為台灣首例適用海峽兩岸衛生合作協議，由兩岸藥監局共同選定作為合作首例，完成臨床試驗後，已向 TFDA 與 CFDA 申請口服劑型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並已取得台灣藥證；在中國的新藥上市申請進度，目前已經完成技術審評，進入最後的審批程序，係目前唯一在 ECFA 架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下同時在兩岸申請藥證之新藥，具有指標性意義。

- C. 奈諾沙星符合 CFDA 之 1.1 類新藥申請資格，未來將享有藥價優惠。
- D. 中國大陸即將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藥品市場，太景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未來新公司將以東陽光研發之 DAG-181(依米他韋)藥物與 TG-2349(Fraprevir)合併共同研發 C 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

因應對策：

- (A) 策略法人股東長期支持。
- (B) 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運用，配合委外合作彌補本身人力的不足。
- (C) 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
- (D) 善用外部資源：善用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股票上櫃掛牌增加籌資管道。
- (E) 透過與中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之合作，本公司成功地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開創提升公司獲利的新商業模式。

- B. 處於較前期研發階段之藥物療效尚待臨床試驗確認

因應對策：

- (A) 研發團隊具豐富國際經驗，一定會確保臨床前階段之候選新藥為 first-in-class 或 best-in-class 才會進入臨床階段。
- (B) 研發中之新藥均已達臨床驗證有效 (clinical proof of concept)，風險大幅降低，價值也倍數提升。
- (C) 布利沙福驅動幹細胞能力強，TG-2349 為同類藥物中活性最佳且適用於所有基因型，此種非常具有優勢之藥物特性，可相當程度減低藥物開發之技術風險。

- C. 需仰賴國際大藥廠開闢歐美市場

因應對策：

- (A) 本集團的策略係在完成新藥之 proof-of-concept 試驗之後，將歐美日市場授權給國際藥廠，以加速進行後續之臨床實驗、藥品登記與上市銷售。
- (B) 在中國則利用已建立之 1.1 類新藥研發平台，並充分利用 ECFA 架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加速兩岸新藥上市，並結合外部銷售專業團隊將新藥市場價值極大化。
- (C) C 肝治療正朝著全口服的合併療法。TG-2349 具有對所有基因型都有高活性的特質，能吸引、結合其他藥廠共同開闢歐美市場。
- (D) 歐美藥廠的抗 C 肝藥物所費不貲，太景計劃在台灣及中國，針對亞洲佔多數的基因型 1b 病人(台灣)及基因型 1、2、3、6 型病人(中國)，發展 TG-2349 搭配雷巴威林及干擾素，縮短療程至 12 週甚至 8 週的臨床試驗；並探討全口服免用干擾素療法之開發計畫。

- D. 國內新藥研發產業尚屬萌芽期，不論是法規、審查、執行面皆未臻成熟，尚有改善之空間

因應對策：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期間，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新藥計畫，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延攬相關人才，建立完善之新藥研發所需團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藥物	潛在臨床適應症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社區型肺炎感染、院內肺炎感染、糖尿病足部感染、尿道感染及複雜性皮膚感染
布利沙福 (Burixafor)	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增敏、心肌梗塞、糖尿病引起視網膜病變/退化性黃斑病變及其他缺血疾病應用
TG-2349 (Furaprevir)	慢性 C 型肝炎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抗細菌感染新藥：太捷信®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 A. 2005 年自 P&G 授權引進奈諾沙星藥物，在此之前，P&G 已完成一期臨床單劑量試驗 (Phase Ia)。
- B. 2005 年啟動並完成美國 IND 下一期臨床多劑量試驗 (Phase Ib)。
- C. 2006 年啟動美國 IND 下社區型肺炎 (CAP) 二期臨床試驗，2007 年完成。
- D. 2007 年啟動美國 IND 下糖尿病足部感染 (DFI) 二期臨床試驗，2009 年完成。
- E. 口服劑型：太景北京於 2006 年 9 月正式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於 2013 年 3 月改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英文簡稱改為 CFDA) 提出口服的 1.1 類新藥 IND 申請，經過 SFDA 嚴格的審查之後，於 2007 年 12 月獲得口服製劑的一期臨床批文，2007 年 12 月，開始在上海華山醫院進行一期臨床試驗，2008 年 9 月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並向 SFDA 申請二、三期臨床試驗，於 2009 年 5 月獲得二、三期臨床試驗批文，於 2009 年 6 月啟動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二期臨床試驗，2010 年 11 月起開始啟動台灣和大陸合併的三期臨床試驗，2012 年 12 月完成，已於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向 CFDA 及 TFDA 提出新藥上市許可 (NDA)。2014 年 3 月 TFDA 核准上市，11 月 14 日取得 TFDA 核發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上市許可函，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 TFDA 核發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藥品許可證，2015 年 12 月於台灣以自費方式上市銷售。2015 年 8 月通過 CFDA 所有查廠程序，並於 2016 年 6 月取得 CFDA 的藥證與生產許可文件，2016 年 10 月宣布在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
- F. 注射劑型：太景北京於 2006 年 12 月向 SFDA 提出注射劑的 IND 申請，並於 2008 年 7 月獲得一期臨床試驗的批文，於 2008 年 9 月起在上海華山醫院開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於 2011 年 6 月完成單劑量與多劑量試驗，於 2011 年 12 月向 SFDA 申請二、三期臨床試驗批文，於 2012 年 12 月啟動二期臨床試驗，於 2013 年 12 月初完成注射劑型二期臨床試驗，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及 12 月啟動在中國及台灣的三期臨床試驗。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在中國進行的奈諾沙星注射劑型三期臨床試驗並解盲，將於完成試驗結果之數據分析、撰寫臨床試驗報告後，向 CFDA 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核。

- G. 2011 年獲得經濟部「TG873870 非氟喹諾酮新型抗生素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獎勵計畫，以補助國內的臨床試驗費用。

(2) **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 (Burixafor)**

- A. 2005 年自行研發出布利沙福 (TG-0054) 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 B. 2007 年 12 月申請美國新藥 IND，並於 2008 年 2 月獲得美國 FDA 批准進行臨床試驗。
- C. 2008 年 4 月開始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2009 年 5 月完成。
- D. 2010 年 3 月在台灣啟動美國 IND 下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2)，此為在亞洲患者身上進行的造血幹細胞驅動試驗。
- E. 2012 年 5 月在美國啟動美國 IND 下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3)，此為在美國患者身上進行的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的二期臨床試驗，2013 年 7 月已完成全部 12 名病患之試驗，全數達到療效指標 (end point)，結果顯示布利沙福可單獨使用，毋需 G-CSF，即可從血癌病人骨髓中動員足夠的 CD34+ 幹細胞，供自體幹細胞移植之用；或是與 G-CSF 併用，但減少複雜且昂貴的白血球分離術療程 (在美國進行一次白血球分離術的總醫療費用約為一萬五仟美元)。2013 年 12 月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 (ASH) 發表結果。
- F. 於 2013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提出另一個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4) 之申請，招收 12 位病患，全部併用布利沙福與 G-CSF，以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2015 年 2 月在美國招收第一位病患，2015 年 11 月完成所有病患的入組，12 月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 (ASH) 發表結果。並將評估布利沙福後續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方向及設計。
- G. 2012 年 5 月太景北京向 CFDA 提出以血癌病人化療增敏為適應症之臨床試驗申請，並於 2013 年 5 月取得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批文，2015 年 4 月開始在中國招收病患，進行布利沙福用於復發或難治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ML) 病患之化療增敏臨床試驗。
- H.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中國 CFDA 申請進行布利沙福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於 2015 年 11 月獲得臨床試驗許可。

(3)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TG-2349 (Furaprevir, NS3/4A 蛋白酶抑制劑)**

- A. 2009 年自行研發出 TG-2349 (新一代的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並進行臨床前研發實驗。
- B. 2009 年開始進行臨床前開發及新藥 IND 申請。
- C. 2011 年 4 月申請美國 FDA 新藥 IND，同年 6 月獲准進行臨床試驗。
- D. 2011 年 11 月開始在美國進行 I/IIa 期臨床試驗，其中的單劑量試驗 (A 部份) 於 2012 年 4 月完成所有受試者評估。
- E. 2012 年 11 月完成美國 IND I/IIa 期臨床的多劑量 (B 部份) 試驗。
- F. 2013 年 1 月啟動美國 IND I/IIa 期臨床用在病人身上的 proof of concept (基因一型, C 部份) 試驗 (TG-2349-01)，並於 2013 年 8 月啟動針對非基因一型 (D 部份) 病人的探討。初步結果在 2013 年 11 月於美國 AASLD (肝病醫學協會年會) 發表結果。2014 年 6 月完成 TG-2349 I/IIa 期臨床試驗 C 部份及 D 部份的收案，2014 年 12 月底完成 TG-2349-01 試驗報告。
- G. 2015 年 1 月 16 日 TFDA 核准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TG-2349-03)，TG-2349 與長效型干擾素以及雷巴威林併用於基因型 1b 病人，給藥 12 週，以 SVR12

(治療結束後 12 週的病毒學反應) 為主要療效指標，目前已完成受試者入組，正在進行臨床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 H.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 CFDA 申請進行 TG-2349 臨床試驗，將涵蓋基因型 1、2、3、6 型之病患，並於 2016 年 4 月獲優先審批資格，並於同年 8 月獲得 CFDA 核准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 I. 2016 年 10 月與大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合作，在中國成立新公司共同開發 C 肝全口服免干擾素 DAA 新藥。朝向為大中華區 C 肝患者，建立一個有高療效、低副作用、藥價可負擔，且廣為使用的新療法邁進。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除太捷信®口服劑型已於 2015 年 12 月起在台灣以自費方式上市銷售外，其餘藥物尚處於申請新藥藥證及臨床試驗研發階段，尚未量產上市銷售，因此並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為配合奈諾沙星在台灣上市之藥物供應無虞，本公司已洽妥高品質的藥品生產廠商，並簽訂長期的供貨合約。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主要收入來源為研發中藥物授權之簽約金及諮詢服務收入，尚未產生重大進貨之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2017 年第 1 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浙江醫藥	50,873	65.22	-	浙江醫藥	79,646	54.54	-	浙江醫藥	11,397	93.67	-
2	Arena	26,827	34.39	股東	Products Cientificos	41,022	28.09	-	東陽光	638	5.24	-
3	文德	304	0.39	-	Arena	14,529	9.95	-	文德	103	0.84	-
4					其他	10,824	7.42	-	其他	30	0.25	
銷貨淨額		78,004	100.00			146,021	100.00			12,168	100.00	

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將奈諾沙星中國地區之製造及銷售權利授權予浙江醫藥，並收取 800 萬美元的簽約金，由於本公司負有完成奈諾沙星臨床試驗及取得新藥藥證之義務，故依收入認列原則自 2012 年 7 月起採逐期認列，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第1季分別認列浙江醫藥授權收入，換算新臺幣約為50,873仟元、48,558仟元及11,397仟元。另本公司因提供Arena諮詢服務，故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分別認列26,827仟元、14,529仟元之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業於2016年第2季獲得藥品批准文號，故浙江醫藥公司依約於2016年6月支付里程碑款，換算新台幣約為31,088仟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因本公司尚負有新藥上市之責任，簽約金2,857仟元需按合約期間攤銷，故於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第1季分別認列304仟元、365仟元及91仟元之授權收入。

本公司於2016年8月與Productos Cientificos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中南美洲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本公司已依約取得權利金41,022仟元。

本公司於2015年度取得奈諾沙星口服藥劑之台灣區藥證，故2016年度開始少量之藥品銷售。其他銷售對象包含R-Pharm、文德藥業、Kur-Apotheke及Pharmavertrieb Heinze；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分別認列10,459仟元及42仟元之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2017年第一季開始對東陽光提供諮詢服務，2017年第一季認列638仟元之諮詢服務收入。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主要收入來源為研發中藥物授權之簽約金及諮詢服務收入，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除太捷信®口服劑型已於2015年12月起在台灣以自費方式上市銷售外，其餘新藥尚處於申請藥證或臨床實驗階段，尚未上市量產，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主要收入來源為研發中藥物授權之簽約金及諮詢服務收入，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除太捷信®口服劑型已於2015年12月起，在台灣以自費方式上市銷售外，其餘新藥尚處於申請藥證或臨床實驗階段，尚未上市量產，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營運管理人員	15	17	16
	製造人員	-	-	-
	研發人員	59	38	45
	合計	74	55	61
平均年齡(歲)		41.5	42.2	40.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	6.7	6.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5%	21%	25%
	碩士	55%	58%	57%
	大專	20%	21%	18%
	高中	-	-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5 月 31 日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任何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太景台灣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本公司有汽機車位之提供及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婚喪喜慶、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太景北京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以保障員工權益。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新進人員：本集團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在職人員：為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人文素養之成長，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在職專任員工經核准後可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太景台灣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太景北京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以保障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或電子郵件反應意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未有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及合作協定	太景台灣、太景北京、浙江醫藥(股)公司	2012年6月21日起至2032年6月21日	太景北京與太景台灣將其擁有的與製造用於人體的奈諾沙星(Nemonoxacin)及奈諾沙星蘋果酸鹽的口服劑和注射劑相關的產品在中國境內非免費的、獨占及不可轉讓的商業許可授權給浙江醫藥(股)公司,並將該產品的生產工藝和品質標準轉讓給浙江醫藥(股)公司,浙江醫藥(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製造、適用、銷售、許諾銷售該產品並向太景北京支付相應費用。	無
協議	太景北京、浙江醫藥(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6月21日雙方簽署之「技術授權及合作協議」終止後,浙江醫藥自動放棄使用此藥證 若違反協議書中「使用藥證的方式」規定,太景有權要求提出浙江醫藥中止使用此藥證權利 	太景將授予浙江醫藥共享「奈諾沙星」新藥藥證,在協議的區域內進行包括申請奈諾沙星進入醫保、藥品的招標採購、申請國家重大專項、科技進步獎及其他經太景同意使用此藥證的目的。使用藥證的方式係浙江醫藥在任何情況下要使用此藥證前,列入奈諾沙星聯合指導委員會討論,並先行向太景事先提出並明確告知使用目的後,由太景董事長同意方可使用;未來任何用此新藥藥證所獲得之補助及獎金,太景及浙江醫藥各分享一金,共同為獎項獲獎者	無
授權合約	R-Pharm	2014年1月13日起自藥物上市日起15年或專利有效期間孰晚者	太景將奈諾沙星藥物於俄羅斯(Russia Federation)、土耳其、獨立國協(Commonwealth Independent States)等地區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獨家授權予俄羅斯醫藥公司R-Pharm	無
業務合作	德國 Cellex GmbH 公司	2015年3月17日至完成臨床試驗	由 Cellex GmbH 公司出資與歐洲主要幹細胞移植中心德勒斯登大學附屬醫院合作,將布利沙福用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動員效果不佳之捐贈者之幹細胞驅動之臨床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起生效，至注射劑型健保核價起算五年屆滿。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太景台灣授權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之奈諾沙星藥物專屬經銷權	無
委託生產製造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2014年8月15日起至取得本產品許可證後五年	完成以 Nemonoxacin 為原料之無菌製劑於台灣查驗登記之各項工作	無
委託生產製造	愛斯特(成都)(股)公司	2014年10月31日起至完成工作後	委託進行 TG-2349 原料藥生產的起始物製造	無
合作協議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	2012年7月26日起至完成藥品上市批驗證及東南亞七國藥品查驗登記	太景台灣與美時製藥於台灣與東南亞七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新加坡、印尼、緬甸、菲律賓)區域內進行合作，太景台灣提供奈諾沙星配方開發(Formula)所需資料，美時製藥完成奈諾沙星藥品開發及查驗登記	無
委託生產製造	愛斯特(成都)(股)公司	2016年3月23日起預計12週完成	委託進行 TG-2349 原料藥生產的起始物製造(20KG)	無
製程開發	Mercachem Process Research B.V.	2016年3月22日起預計12週完成	開發奈諾沙星起始物 MAP 新製程以降低原料藥成本	無
委託生產製造	STA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2016年1月27起36個月	委託進行 TG-2349 原料藥製程生產開發及臨床藥物製造	無
委託臨床試驗服務	太景台灣、諾思格(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起至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進行在中國的奈諾沙星注射劑型治療社區型肺炎三期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	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	2014年5月29日起至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進行在中國的奈諾沙星注射劑型治療社區型肺炎三期臨床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服務	百瑞精鼎國際(股)公司	2014年4月1日起至最後一家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送審作業完成	委託進行在台灣奈諾沙星注射劑型治療社區型肺炎三期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	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病醫院	2015年5月26日起至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進行在中國的布利沙福二期化療增敏臨床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服務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2015年2月6日起至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進行 TG-2349-03 臨床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服務	頂尖生技顧問(股)公司	2015年11月24日起至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進行在台灣奈諾沙星注射劑型治療社區型肺炎三期臨床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臨床試驗服務	太景北京、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起至完成奈諾沙星注射劑型群體藥動/藥效(PoPPK/PD)報告	委託進行在中國的奈諾沙星注射劑型治療社區型肺炎三期的群體藥動/藥效(PoPPK/PD)報告	無
委託臨床試驗服務	Stony Brook	2016年10月26日起至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進行 TG0054 二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治療	無
委託臨床試驗服務	SCRI	2016年7月21日起至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進行 TG0054 二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治療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16年3月18日起一年	太景台灣： 短期週轉金，核定額度新臺幣 5,000 萬，動用期限 6 個月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2016年4月30日起一年	太景控股：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授信額度美金 80 萬 太景台灣： 短期週轉金，授信額度新臺幣 1 億 5000 萬，依動撥餘額徵提存單十成擔保。公司信用卡，授信額度新臺幣 50 萬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授信額度美金 40 萬	無
專利專門技術轉讓合約	太景台灣、太景北京	2016年11月2日生效	太景台灣將 TG-2349 技術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太景北京。 太景北京並以 TG-2349 技術之權利及利益，與第三方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新公司，進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內合作研發抗 C 型肝炎藥物。	無
股東合資協議	太景醫藥控股、太景北京、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公司	本股東協議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各方妥為簽署生效	雙方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將以東陽光研發之 DAG-181(依米他韋)藥物與 TG-2349(Fraprevir)合併共同研發 C 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無
稅務諮詢	太景北京、普華永道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起至稅務申請審批完成	太景台灣轉讓伏拉瑞韋技術所有之權利及利益予太景北京；太景北京並以伏拉瑞韋技術之權利及利益，與第三方成立新公司，於大中華區內合作研發抗 C 型肝炎藥物；於技術進口及後續技術出資所衍生之所得稅及增值稅，與太景北京主管商務部門、技術管理部門和稅務部門進行稅務減免溝通及申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太景北京、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公司	本協議自雙方簽屬並蓋章之日生效	<p>太景北京出售合資公司 9% 股權予東陽光，股權移轉完成後，太景北京對合資公司持股 40%，東陽光持股 60%。</p> <p>若依米他韋(DAG-181)與伏拉瑞韋(TG-2349)合併二期臨床試驗之SVR12 \geq 90% 則太景轉讓合資公司 9% 股權予東陽光之價款調整為美金 4,000 萬元。</p> <p>所增加之美金 2000 萬元分四筆里程碑付款，每一期里程碑事件達成後，東陽光支付美金 500 萬元</p>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1）
流 動 資 產	429,227	1,036,216	559,747	757,367	1,270,30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095	12,635	11,736	12,378	11,449
無 形 資 產	34,565	37,794	41,728	41,122	39,990
其 他 資 產	9,602	11,541	12,252	12,580	14,331
資 產 總 額	486,489	1,098,186	625,463	823,447	1,336,07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9,506	147,985	133,482	121,065
	分 配 後	189,506	147,985	133,482	121,065
非 流 動 負 債	143,209	98,065	50,377	26,759	26,85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32,715	246,050	183,859	147,824
	分 配 後	332,715	246,050	183,859	147,82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3,774	852,136	441,604	675,623	621,544
股 本（註 2）	19,566	20,243	20,243	20,908	20,908
資 本 公 積（註 3）	301,696	1,244,260	840,375	910,455	910,45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4,016)	(403,954)	(413,370)	(250,916)
	分 配 後	(164,016)	(403,954)	(413,370)	(250,916)
其 他 權 益（註 4）	(3,472)	(8,413)	(5,644)	(4,824)	(3,77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3,774	852,136	441,604	675,623
	分 配 後	153,774	852,136	441,604	675,623

註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核閱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 0.001 元。

註 3：資本公積包含員工未賺得酬勞-限制型股票。

註 4：其他權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財務資料 (註1)
營 業 收 入	69,875	104,598	78,004	146,021	12,168
營 業 毛 利	54,606	87,035	58,136	130,630	11,530
營 業 損 益	(496,580)	(406,604)	(431,209)	(237,711)	(49,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87	8,951	18,215	(12,323)	(5,362)
稅 前 淨 利 (損)	(432,193)	(397,653)	(412,994)	(250,034)	(55,1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32,193)	(403,718)	(412,994)	(250,034)	(55,1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32,193)	(403,718)	(412,994)	(250,034)	(55,13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740)	(5,177)	2,393	(62)	1,05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37,933)	(408,895)	(410,601)	(250,096)	(54,081)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2,193)	(403,718)	(412,994)	(250,034)	(55,134)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7,933)	(408,895)	(410,601)	(250,096)	(54,08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66)	(0.58)	(0.59)	(0.35)	(0.08)

註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核閱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流 動 資 產				678,296
基 金 及 投 資				-
固 定 資 產				12,378
無 形 資 產				33,868
其 他 資 產				9,406
資 產 總 額				733,94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2,818
	分 配 後			182,818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78,33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1,148
	分 配 後			361,148
股 本 (註 1)				18,320
資 本 公 積 (註 2)				737,01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68,398)
	分 配 後			(468,39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5,85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2,800
	分 配 後			372,8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0.001元。

註2：資本公積包含員工未賺得酬勞-限制型股票。

(四)簡明損益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列示外，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
營 業 收 入		40,440
營 業 毛 利		28,292
營 業 損 益		(496,24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7,84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68,39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68,39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68,398)
每 股 盈 餘		(0.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由於特別股附贖回權，帳列金融負債，且特別股佔本公司發行流外在外股數超過95%，本公司之普通股數極少，故每股盈虧損偏高。2008~2010年度分別以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約當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盈餘，則分別為(NT\$1.45)、(NT\$0.77)及(NT\$0.8)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2017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 31日(註1)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39%	22.41%	29.40%	17.95%	5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7.91%	7,520.39%	4,192.07%	5,674.26%	5,663.5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6.50%	700.22%	419.34%	625.59%	184.72%
	速動比率	224.51%	696.88%	415.74%	619.89%	183.40%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94	30.92	18.44	46.08	15.54
	平均收現日數	15.91	11.80	19.79	7.92	23.48
	存貨週轉率(次)	註4	註4	18.20	5.83	0.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11	0.15	0.22	0.55	0.0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20.05	62.65	44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49	8.13	6.40	12.11	4.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3	0.09	0.20	0.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83%)	(50.95%)	(47.92%)	(34.51%)	(20.42%)
	權益報酬率(%)	(165.62%)	(80.27%)	(63.84%)	(44.76%)	(34.00%)
	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 (%)(註4)	(281.06%)	(46.67%)	(93.52%)	(37.01%)	(35.48%)
	純益率(%)	(618.52%)	(385.97%)	(529.45%)	(171.23%)	(453.11%)
	每股盈餘(元)	(0.66)	(0.58)	(0.59)	(0.35)	(0.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6	註6	註6	註6	註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1)	(0.21)	(0.13)	(0.55)	(0.2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 主要係2016年2月現金增資新臺幣4.8億元致2016年期末流動資產增加, 資產總額增加, 導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 另因2016年2月現金增資故業主權益總額增加, 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2015年高。

償債能力: 主要係2016年2月現金增資新臺幣4.8億元致2016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使流動資產總額增加。

經營能力: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包含來自Arena未到期之應收帳款, 其性質為諮詢服務收入, 而營業收入則因各年度之授權收入而變化極大, 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不具意義。2016年之營收較2015年增加, 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以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另, 2015年度之營業成本均來自Arena收入之相關成本, 並無相對應之存貨發生, 致2015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2016年度高、平均銷貨日數較2016年度低。

獲利能力：2016 年度虧損較 2015 年度減少，主要係 2016 年認列奈諾沙星授權予 Productos Cientificos 之授權金收入，並收到浙江醫藥之奈諾沙星里程碑款，2015 年度無此類收入，故 2016 年營收較 2015 年增加；致 2016 年度獲利能力之比率較 2015 年為佳。

註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核閱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係呈現稅後虧損，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尚未有進貨行為且並未產生存貨，故不予計算。

註 4：本公司股票為美金 0.001 元，故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6：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52.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1.02%	
	速動比率		359.08%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92	
	平均收現日數		28.26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11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5.72%)	
	占淨值比率 (%)	營業利益		(133.11%)
		稅前純益		(125.64%)
	純益率 (%)		(1,158.25%)	
每股盈餘 (元)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6)	
	財務槓桿度		1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係呈現稅後虧損，故不予計算。

註 2：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新藥仍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量產，尚未有進貨行為且並未產生存貨，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4：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 5：上表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一一八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博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201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第 129 頁至第 177 頁。

五、201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9,747	757,367	(197,620)	35.31%
長期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6	12,378	642	5.47%
無形資產		41,728	41,122	(606)	(1.45%)
其他資產		12,252	12,580	328	2.68%
資產總額		625,463	823,447	197,984	31.65%
流動負債		133,482	121,065	(12,417)	(9.3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0,377	26,759	(23,618)	(46.88%)
負債總額		183,859	147,824	(36,035)	(19.60%)
股本		20,243	20,908	665	3.29%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		840,375	910,455	70,080	8.34%
保留盈餘		(413,370)	(250,916)	162,454	39.30%
其他權益		(5,644)	(4,824)	820	14.53%
股東權益總額		441,604	675,623	234,019	52.99%
<p>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p> <p>流動資產：2016年流動資產增加197,620仟元，主要係因2016年2月現金增資，故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p> <p>其他負債：2016年其他負債減少23,618仟元，主要係攤提遞延授權收入所致。</p> <p>保留盈餘：2016年保留盈餘增加162,454仟元，主要係2016年6月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所致。</p> <p>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8,004	146,021	68,017	87.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78,004	146,021	68,017	87.20%
營業成本		19,868	15,391	(4,477)	(22.53%)
營業毛利		58,136	130,630	72,494	124.70%
營業費用		489,345	368,341	(121,004)	(24.73%)
營業淨利(損)		(431,209)	(237,711)	193,498	44.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215	(12,323)	(30,538)	(167.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本年度淨利(損)		(412,994)	(250,034)	162,960	39.46%
其他綜合(損)益		2,393	(62)	(2,455)	(102.59%)
本年度綜合損益		(410,601)	(250,096)	160,505	39.0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收入淨額：2016 年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68,017 仟元，主要係 2016 年認列奈諾沙星授權予 Productos Cientificos 之授權金收入，並收到浙江醫藥之奈諾沙星里程碑款，2015 年度無此類收入，故 201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2015 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2016 年營業毛利增加 72,494 仟元，主要係 2016 年度認列較高之授權收入所致。					
營業淨利(損)：2016 年營業淨損減少 193,498 仟元，主要係 2016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2016 年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30,538 仟元，主要係 2015 年因員工離職處分未既得員工認股權股票利益；另 2016 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較高之外幣兌換損失，致 2016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2015 年度為低。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於 2015 年 12 月中開始在台灣自費市場銷售，依據整體市場及公司年度營運計畫，預估未來二至三年內將開始產生新藥銷售權利金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2017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年	2016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592,563)	(152,832)	439,731	74.21%
投資活動	602,704	(277,339)	(880,043)	(146.02%)
籌資活動	74	480,200	480,126	648,818.92%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2016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439,731仟元，主因2015年支付廠商之款項較高，且增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另2016年收到奈諾沙星授權予Productos Cientificos之授權金收入以及浙江醫藥之奈諾沙星里程碑款所致。 2.投資活動：2016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880,043仟元，主要係2015年度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減少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籌資活動：2016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較2015年增加480,126仟元，主要係2016年2月現金增資新臺幣約4.8億元，而2015年度並無籌資活動。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201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6,745	(380,744)	625,800	941,801	-	-
201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201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包含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於財報上歸屬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科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營業活動：本公司2017年度仍處申請新藥藥證及臨床試驗新藥研發之階段，故淨營業現金流出380,744仟元。 (3) 投資活動：係包含預計處分與東陽光合資公司部份股權所得約640,000仟元，及扣除預計支出研發設備之資本支出14,200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2016年) 投資報酬	說 明
太景台灣	新臺幣(225,993仟元)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除太捷信®口服劑型已在中國大陸與台灣上市銷售外，其餘新藥在研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收入來源為諮詢服務收入及簽約金收入，不足支付新藥研發支出，以致虧損。
太景開曼	新臺幣3,920仟元	係投資控股公司，其利得主係來自認列太景北京稅後利益。
太景北京	新臺幣3,920仟元	主係支付中國臨床試驗及新藥登記申請等相關費用，2016年受益於里程碑款收入認列，加上費用控管得宜。2016年稅後轉虧為盈。

改善計畫：目前太捷信®口服劑型已於 2016 年 10 月在中國大陸上市，預計後續將可產生營收；另外與東陽光合資公司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驗資，待股權移轉完成後，將可認列相關營收與股權處分利得，進而改善各轉投資公司獲利狀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完成現金增資，共募集新臺幣 480,200 仟元，並已經 201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認購太景台灣發行之普通股之方式，對太景台灣現金增資新臺幣 480,000 仟元；另外根據 201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太景北京與宜昌東陽光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太景北京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人民幣 137,402 仟元，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前完成股權移轉，並認列相關處分股權利得。故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對外籌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並無銀行借款，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而利息收入並非本集團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與銀行長期維持良好關係，目前取得的銀行融資額度利率條件尚屬合理，且皆未有動用之需求；集團亦隨時掌握最近利率變動情形，於額度到期續約時，綜合評估各種資金來源管道之額度及成本，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在其他國家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新藥授權給其他國家所收取之授權金或權利金等，本集團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於匯率相對較佳時，購買一部份外幣存款，以供支付外幣費用。此外，於簽訂授權合約時亦盡量訂定對集團較有利之匯率條件，並將資金配置在與費用支出相同幣別，以規避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不致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變動資訊，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往來供應商皆已合作多年，互動良好，近

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集團主係從事新藥研發，故研發之技術、所需費用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2. 本集團已經股東會決議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改且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相關交易將遵循上述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計畫	內容
抗細菌感染新藥 奈諾沙星 (Nemonoxac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服劑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上市：2015 年 12 月於台灣自費市場銷售，已與經銷商文德藥業簽署經銷合約，將於未來完成健保核價程序後全面在台灣銷售 ■ 中國上市：已取得中國大陸 1.1 類新藥藥證，2016 年 10 月起於中國大陸正式上市銷售。本公司委由中國浙江醫藥進行生產及銷售，依年度銷售額收取 7%~11% 不等的權利金 ● 注射劑型：持續執行在台灣之臨床三期試驗並申請上市許可；在中國的注射劑型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病人出組與療程，2015 年 12 月解盲，解盲結果顯示太捷信治療有效率 92.8% 高於對照組治療有效率 87%，將於完成中國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之數據分析、撰寫臨床試驗報告後，向 CFDA 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核
幹細胞驅動新藥 布利沙福 (Burixaf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 7 月完成一個美國 IND 下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3) ■ 2015 年 11 月完成另一個美國 IND 下的二期臨床試驗 (TG-0054-04)，招收 12 位病患，全部併用布利沙福與白血球生長激素 G-CSF，以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並將評估布利沙福後續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方向及設計 ■ 2014 年 7 月向中國 CFDA 提出另一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病人，評估「單獨使用」布利沙福對於「動員造血幹細胞」的療效與安全性，於 2015 年 11 月取得臨床試驗許可
幹細胞驅動新藥 布利沙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療增敏：正在中國進行 CFDA 核准下以血癌病人化療增敏為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研發計畫	內容
(Burixaf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3月與德國 Cellex 公司簽約，由 Cellex 公司出資，將布利沙福用於異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動員效果不佳之捐贈者之幹細胞驅動 ● 2015年6月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 (JHUM) 簽約，由太景提供布利沙福給 JHUM 研究團隊，測試其用於男性移轉性攝護腺癌病患上化療增敏的效果
抗 C 型肝炎病毒新藥 TG-2349 (Furaprevi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進行 TG-2349 與干擾素及雷巴威林合併使用 12 週，針對基因型 1b 病患的二期臨床試驗，並進行臨床試驗資料分析 ● 2016年2月17日與大陸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開發可抑制 C 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 2016年8月獲得中國 CFDA 核准以 1.1 類新藥進行臨床試驗，10月30日合作成立新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可抑制 C 型肝炎病毒的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
抗感染新藥開發	投入抗病毒之新藥研發計畫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支應上述研發計畫，依產品開發進度逐年編列研發費用，為達成預期之研發進度，預計 2017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3.37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台灣

政府為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於 2007 年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集團之營運主體太景台灣，於 2008 年依該條例之認定，通過經濟部認定為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獎勵之公司。另政府所制定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亦有助於本集團之新藥開發。

在 ECFA 合作架構下，海峽兩岸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包括同意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本集團研發中之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循此一架構，分別於 2013 年 3 月及 4 月向台灣 TFDA 及中國 CFDA 申請新藥藥證，並於 2014 年 3 月獲 TFDA 核准新藥上市，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申請健保藥價核定，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 TFDA 核發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藥品許可證。

於 2015 年 9 月間召開的「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與會成員提出建議，對於台灣研發之新藥與新醫材，全民健保應建立鼓勵性的核價機制，以利開創國際市場；並建議放寬現行全民健保給付條文中「臨床療效有明顯改善」至「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 新藥，以利台灣生技產業之發展；對於以台灣為第一上市國之新成份新藥也建議給予優惠價格，以利擴大外銷市場之價值。因此，太景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撤回健保價申請案，目前核價相關條文已完成修訂，已於 2017 年 3 月再次提出健保價申請案。以取得更為優惠的健保價格，擴大國際市場利潤空間，

增加股東權益。

2. 美國

由於 2009 年美國 FDA 對於進行臨床試驗新草案，規定進行社區型肺炎臨床試驗之病人不能先接受其他抗生素的治療，此舉明顯增加了奈諾沙星臨床試驗的時間與費用，同時也縮短專利市場獨佔的時間。所幸美國國會在醫生、醫藥界及病人的抗議下，於 2014 年初對社區型肺炎臨床試驗準則做出修正，允許最多可有 25% 的病患可以在受試之前接受其他抗生素治療。

此外，為對抗日益氾濫的抗藥性感染，鼓勵廠商研發可以對抗抗藥性細菌的抗生素，美國國會於 2012 年 7 月通過「GAIN 法案」(Generating Antibiotic Incentives Now Act)，法案中明定可以殺死抗藥性細菌的新型抗生素，在取得 QIDP (Qual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Product) 資格後，上市銷售後的市場獨賣期將由五年增加為十年；希望透過提供藥廠誘因，研發新型抗生素。其中包括延長藥廠五年專賣期，使新型化合物專賣期達到十年，孤兒藥甚至可以到十二年的專賣期優惠。同時為了減少研發成本，讓新型抗生素適用 FDA 的優先審查與快速審查資格，將審查期縮短為六個月。此法案之通過將有助於奈諾沙星在美國發展的利基。2013 年 12 月中，奈諾沙星口服劑型獲美國 FDA 認定屬於可對抗具抗藥性細菌等病原體之 QIDP 資格，並獲美國 FDA 給予「快速通道」(Fast Track) 待遇，有利於加速藥物上市時間。

3. 中國

2011 年開始，中國政府啟動醫院抗生素使用管理辦法，對於各級醫院抗生素的使用規定以及品項管理上，做出嚴格而明確的規範和管理。這套管理辦法實施後，小廠生存空間遭限縮而導致整體抗生素市場成長陷入停滯，惟原廠藥與領導品牌學名藥的銷售金額仍持續增長，對長期市場的發展應有正面而健康的影響。

中國新修訂無菌製劑生產企業於 2013 年完成 GMP 規範，讓中國國內 796 家無菌製劑生產廠商通過 GMP 認證，佔全部無菌製劑廠的 60.3%，大幅提升中國大陸無菌製劑的品質水準，本公司亦確保配合的製劑廠符合 GMP 規範，以確保品質。

本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台灣，未來將逐漸提高在中國之比重，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府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當地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委託其評估並提出專業建議，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因應法規之變動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對外授權洽談之條件內容，可能因為有類似藥物之問世而影響授權談判夥伴之洽談意願，本集團密切關注正在研發類似藥物之競爭對手之研發動向，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且本集團所研發之藥物進入門檻高，故短期內應不致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產生授權洽談之影響。

本集團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邀請專家一同進行會議討論，迅速掌握藥物發展趨勢，針對產業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之調整，雖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研發費用投入之時程及金額，惟公司管理階層按月掌握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異，進行各項資源的最佳配置，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成立以來，致力於新藥開發，目標為研發「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是同類藥物中具「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的創新化合物新藥，促進人類福祉，本集團多年來行事遵循相關法令，在台灣獲獎無數、各項研發專案取得經濟部專科補助，深受產官學界之重視，企業形象良好，已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迄今未曾發生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從事新藥研發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於2015年12月中以自費方式銷售外，其餘研發中藥物主要係處於新藥探索或臨床試驗階段，截至目前均尚未有新藥生產行為，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由於行業特性，對於進貨之行為可能會有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與廠商皆訂有長期合約規範，不致造成重大風險。

本集團基於整體策略及資源運用之考量，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對國際藥廠之授權金，故最近二年度及2016年第1季有銷貨集中於浙江醫藥、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Arena)及R-Pharm之情形，惟奈諾沙星口服劑型自2015年12月中於台灣自費市場銷售，並與經銷商文德藥業簽署經銷合約，將於未來完成健保核價程序後全面在台灣銷售，銷售對象將為全臺灣各大醫療院所及診所，應可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此外，奈諾沙星於中國之製造權利已授權予浙江醫藥(股)公司，由浙江醫藥承擔進銷貨相關責任及風險，本公司依其年度銷售淨額收取7%-11%不等之權利金。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辦人許明珠女士，同時是專業經理人，並獲得股東之支持擔任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為官股及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皆是自公司成立以來長期支持公司之股東，故不致發生因董事改選、經營權之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

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產業風險

- A. 在國內新藥研發產業尚屬萌芽期，不論是法規、審查、執行面皆未臻成熟，本公司因應對策：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於新藥開發及執行臨床試驗期間，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新藥計畫，也整合各方資源，配合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專家進行合作，延攬並培訓相關人才，建立完善之新藥研發團隊。

- B. 市場上可能同時有其他的公司進行類似的藥物研發，於藥物上市後共同競逐市場；另外，視藥物的性質，可能會有需要大量的行銷經驗及資源，本公司因應對策：

太景的策略係在完成新藥之 proof-of-concept 試驗之後，將歐美日市場授權給國際藥廠，以加速進行後續之臨床實驗、藥品登記與上市銷售。太景在中國則利用已建立之 1.1 類新藥研發平台，充分利用 ECFA 架構加速兩岸新藥上市，並結合外部銷售專業團隊將新藥市場價值極大化。

2.營運風險

A. 財務風險

新藥研發產業所面臨到的最主要問題為新藥開發時間長久，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至少要十年，這中間所投入的金錢更是龐大，若非財力雄厚的大藥廠或跨國集團，很難獨立完成這一鉅大工程，實非國內一般新藥研發公司財力所能負擔。

● 本公司因應對策：

- (a) 策略法人股東長期支持
- (b) 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運用，配合委外合作
- (c) 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
- (d) 善用外部資源：申請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補助臨床試驗經費、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股票上櫃掛牌增加籌資管道
- (e) 透過與中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之合作，本公司成功地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開創提升公司獲利的新商業模式。

- B. 技術風險：藥物因安全性或療效不佳而無法通過臨床試驗或成功獲得新藥上市許可之風險

● 本公司因應對策：

研發團隊具豐富國際經驗，確保臨床前階段之候選新藥為「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 或是「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 才會進入臨床階段。目前太景研發中之新藥均已達臨床驗證有效 (clinical proof of concept)，風險相對較低。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櫃掛牌，承諾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尚未有櫃買中心指定外部專家進行專業檢查之情事，未來若櫃買中心要求，本公司定當配合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承諾於「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增資，以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各子公司董事會亦皆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增訂櫃買中心要求承諾之相關條文；另配合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法令修正，於 103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本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以證櫃審字第 1010100302 號函、2013 年 5 月 19 日以證櫃審字第 10301006961 號函、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證櫃審字第 10301018101 號函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證櫃審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強行規定，關於變更公司章程(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	1. 本公司章程第 1 條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規定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之表決方式定義為「 重度決議 」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p>之情形)與合併，應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即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的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通過；另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p>	<p>(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2012年3月14日以證櫃審字第1010100302號函、2013年5月19日以證櫃審字第10301006961號函、2014年11月14日以證櫃審字第10301018101號函及2015年1月20日以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函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13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抵觸註冊地公司法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行規定，兩者若有不同，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以至少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說明，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與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尚有不同。故就股東權益保護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項所定須經重度決議之議案如開曼法令未強行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者，本公司章程即予以明定須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3.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31 條規定變更公司章程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p> <p>4. 根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第 14(a)條規定：「若於任何時候資本區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任何類別所附帶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得經該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授權而變更。」，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5.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有關公司之解散，因直接適用開曼公司法上述規定，未修正本公司章程，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p> <p>6.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公司之合併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亦須符合有關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據此，本公司章程第 47(e)條規定合併須經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通過，惟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亦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要求，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p>
<p>1.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p>	<p>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未強制開曼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亦無應取得審計委員會之核准始得進行</p>	<p>1. 本公司章程設置監察人，但未設有審計委員會，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p>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0 條規定，公司之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每一監察人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應由</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3. 上述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程序或事項之特定規範。</p>	<p>股東會選任之。於適用法令(即中華民國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公司法或太景控股適用之其他規則或規定)所要求之範圍內，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本公司章程第 67 條所規定之出席數及董事選舉累積投票制，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以補足缺額。</p> <p>3. 本公司章程第 126 條規定，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事項若有未盡者，應依適用法令(即中華民國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公司法或本公司適用之其他規則或規定)為之，就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中華民國公司相當。</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p>	<p>開曼公司法對股東通訊投票並無特別規定。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股東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依開曼法令不能視為親自出席，此</p>	<p>參考開曼法律顧問意見修正本公司章程第55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應視為棄權；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棄權。	時應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	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填表注意事項一之規定。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根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本項內容之效力需依普通法解釋認定。	本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56 條，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開曼法律顧問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不限制代理投票人的任命，這由章程細則來規定。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股東權益	本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53 條，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保護事項之本項內容之效力需依普通法解釋認定。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在普通法下所有董事均對公司負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ies)，如：不私下營利、誠信行事並為公司利益執行職務。</p> <p>若董事違反其責任 (fiduciary duties) 或某些特定開曼法規，其個人責任需依普通法解釋認定。</p>	<p>前述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內容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76條，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規定。</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合約收入認列評估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如會計政策所述，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太景集團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太景集團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由於各不同授權協議之內容之收入認列時點亦不同，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複核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是否依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進行核准，並執行內控測試。
2. 自全年度授權收入選取樣本，測試收入時點是否依照公司會計政策辦理，執行程序說明如下：
 - (1) 取得已簽訂之合約並確認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2) 核對收款情形以作為收現性之證明。

TG-2349(伏拉瑞韋)技術作價投資案

太景集團擬以 TG-2349(伏拉瑞韋)的專利及技術作價出資，與第三方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公司，並取得新公司 49%之股權，合作雙方將透過該新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合作研發抗 C 型肝炎藥物，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三)。惟交易金額重大且過程涉及複雜的會計處理，相關資產鑑價金額亦涉及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本案相關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
2. 討論相關資產鑑價過程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3. 討論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

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太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太景醫藥研發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426	19	\$ 110,41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947	4	149,492	2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2,257	-	4,0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8	-	1,565	-
1424	留抵稅額	47,640	6	44,52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507,372	62	242,482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97	1	7,1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7,367</u>	<u>92</u>	<u>559,74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2,378	1	11,73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1,122	5	41,728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8,301	1	8,3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279	1	3,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080</u>	<u>8</u>	<u>65,716</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3,447</u>	<u>100</u>	<u>\$ 625,4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96,470	12	\$ 81,629	1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二）	23,699	3	50,85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6	-	1,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065</u>	<u>15</u>	<u>133,48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3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二）	1,824	-	27,43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4,935	3	22,9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59</u>	<u>3</u>	<u>50,3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7,824</u>	<u>18</u>	<u>183,859</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08	3	20,243	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10,209	111	840,144	13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6	-	231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10,455</u>	<u>111</u>	<u>840,375</u>	<u>135</u>
3350	待彌補虧損	(250,916)	(31)	(413,370)	(6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4)	(1)	(5,644)	(1)
3XXX	權益總計	<u>675,623</u>	<u>82</u>	<u>441,604</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3,447</u>	<u>100</u>	<u>\$ 625,4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二）	\$ 146,021	100	\$ 78,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五）	(15,391)	(11)	(19,868)	(26)
5900	營業毛利	<u>130,630</u>	<u>89</u>	<u>58,136</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及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104,436)	(71)	(87,907)	(1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905)	(181)	(401,438)	(5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8,341)	(252)	(489,345)	(627)
6900	營業淨損	(237,711)	(163)	(431,209)	(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71	4	6,377	8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674	-	15,260	20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七）	167	-	1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附註七）	(32)	-	5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17,873)	(12)	(89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530)	-	(2,705)	(3)
70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323)	(8)	<u>18,215</u>	<u>24</u>
7900	稅前淨損	(250,034)	(171)	(412,994)	(5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六)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50,034)</u>	<u>(171)</u>	<u>(412,994)</u>	<u>(52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882)</u>	<u>(1)</u>	<u>(37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20</u>	<u>1</u>	<u>2,769</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	<u>(62)</u>	<u>-</u>	<u>2,39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250,096)</u>	<u>(171)</u>	<u>(\$ 410,601)</u>	<u>(52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50,034)</u>	<u>(171)</u>	<u>(\$ 412,994)</u>	<u>(529)</u>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50,034)</u>	<u>(171)</u>	<u>(\$ 412,994)</u>	<u>(529)</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50,096)</u>	<u>(171)</u>	<u>(\$ 410,601)</u>	<u>(52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50,096)</u>	<u>(171)</u>	<u>(\$ 410,601)</u>	<u>(526)</u>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35)</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數	股本 \$	(附註十四)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413)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權益總計
A1	696,745	\$ 20,243		\$ 1,244,260	(\$ 403,954)			\$ 852,136
K1	15	-		74	-			74
N1	-	-		(5)	-			(5)
F1	-	-		(403,954)	403,954			-
D1	-	-		-	(412,994)			(412,994)
D3	-	-		-	(376)	2,769		2,393
D5	-	-		-	(413,370)	2,769		(410,601)
Z1	696,760	20,243		840,375	(413,370)	(5,644)		441,604
N1	-	-		3,915	-			3,915
F1	-	-		(413,370)	413,370			-
D1	-	-		-	(250,034)			(250,034)
D3	-	-		-	(882)	820		(62)
D5	-	-		-	(250,916)	820		(250,096)
E1	20,000	665		479,535	-			480,200
Z1	716,760	\$ 20,908		\$ 910,455	(\$ 250,916)	(\$ 4,824)		\$ 675,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明珠



董事長：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0,034)	(\$ 412,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1	4,676
A20200	攤銷費用	4,881	4,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	(50)
A21200	利息收入	(5,271)	(6,3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15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67)	(1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0	2,7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9	8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8,680	(120,275)
A31150	應收帳款	2,327	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0)	797
A31230	留抵稅額	(3,119)	(4,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	(1,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172	(14,280)
A32210	預收款項	(49,377)	(48,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9	1,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832)	(592,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3)	(3,823)
B04500	專利權增加	(4,192)	(7,047)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613)	(4,4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7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9,994)	609,9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38	8,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7,339</u>)	<u>602,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80,200	-
C04800	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u>-</u>	<u>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200</u>	<u>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13</u>)	<u>6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16	10,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410</u>	<u>99,5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426</u>	<u>\$ 110,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基於集團管理之目的，太景公司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以 1:1 股權交換比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太景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經上述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成為 100%持有太景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太景公司股東則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轉成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因股權交換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太景公司董事會成員完全相同，該次股權交換係持股結構之安排，並未改變實質營運或管理決策之方式。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

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研發設備，3 至 10 年；租賃改良，按租期 3 至 6 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 至 10 年）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3 至 5 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

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等，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九。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方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於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諮詢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入帳。

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新藥上市後，依合約收取之銷售權利金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受限制股票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受限制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型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太景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附註四及十二說明合併公司對於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預期發展期間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相關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770	54,3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9,606	55,949
	<u>\$ 158,426</u>	<u>\$ 110,410</u>
市場利率區間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0%
約當現金	0.25%-0.90%	0.20%-1.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0,947</u>	<u>\$ 149,492</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5 仟元及 201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7,372</u>	<u>\$ 242,482</u>
市場利率區間	0.16%-1.75%	0.94%-1.35%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 公司(太景北京公司)	新藥研發	100.00%	100.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1,008	\$ 53,691	\$ 50,233	\$ 244,932
增 添	1,090	1,990	743	3,823
處 分	(81)	-	(401)	(482)
外幣換算差額	-	(38)	(70)	(1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17</u>	<u>\$ 55,643</u>	<u>\$ 50,505</u>	<u>\$ 248,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358	\$ 50,444	\$ 43,495	\$ 232,297
折舊費用	877	1,006	2,793	4,676
處分	(81)	-	(381)	(462)
外幣換算差額	-	(38)	(44)	(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154</u>	<u>\$ 51,412</u>	<u>\$ 45,863</u>	<u>\$ 236,4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63</u>	<u>\$ 4,231</u>	<u>\$ 4,642</u>	<u>\$ 11,73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2,017	\$ 55,643	\$ 50,505	\$ 248,165
增 添	1,271	-	3,932	5,203
處分	(368)	-	(2,082)	(2,450)
外幣換算差額	-	(148)	(276)	(4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20</u>	<u>\$ 55,495</u>	<u>\$ 52,079</u>	<u>\$ 250,4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154	\$ 51,412	\$ 45,863	\$ 236,429
折舊費用	829	1,576	2,066	4,471
處分	(368)	-	(2,082)	(2,450)
外幣換算差額	-	(148)	(186)	(3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15</u>	<u>\$ 52,840</u>	<u>\$ 45,661</u>	<u>\$ 238,1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305</u>	<u>\$ 2,655</u>	<u>\$ 6,418</u>	<u>\$ 12,378</u>

十一、無形資產

	預 付 專 利 權 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536	\$ 21,715	\$ 59,251
增 添	7,047	4,461	11,508
減損損失	(2,705)	-	(2,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78</u>	<u>\$ 26,176</u>	<u>\$ 68,05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15	\$ 18,842	\$ 21,457
攤銷費用	1,814	3,055	4,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9</u>	<u>\$ 21,897</u>	<u>\$ 26,3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449</u>	<u>\$ 4,279</u>	<u>\$ 41,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預付專利權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878	\$ 26,176	\$ 68,054
增 添	4,192	613	4,805
減損損失	(530)	-	(5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0</u>	<u>\$ 26,789</u>	<u>\$ 72,329</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9	\$ 21,897	\$ 26,326
攤銷費用	<u>2,506</u>	<u>2,375</u>	<u>4,88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5</u>	<u>\$ 24,272</u>	<u>\$ 31,2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605</u>	<u>\$ 2,517</u>	<u>\$ 41,122</u>

十二、授權協議

Productos Cientificos

太景公司於105年8月與Productos Cientificos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巴拉圭、玻利維亞、委內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以及厄瓜多爾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供貨利潤。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於104年3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文德藥業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R-Pharm

太景公司於103年1月與俄羅斯醫藥公司R-Pharm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以下稱太景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開發、製造及銷售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約日起算 20 年）。依據協議，太景公司未來應完成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上述新藥註冊申請，浙江醫藥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製造、使用、銷售及許諾銷售奈諾沙星，其他地區之相關權利仍由太景公司持有。浙江醫藥公司於 101 年 7 月依約支付簽約金 8,000 仟美元予太景北京（帳列預收款項項下），該筆預收簽約金依照合約內容，於 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間逐期認列收入。上述新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後，浙江醫藥公司再依約支付里程碑款，待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銷售權利金。

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業於 105 年第 2 季獲得藥品批准文號，故浙江醫藥公司依約於 105 年 6 月支付里程碑款 1,000 仟美元，帳列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項下。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太景北京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太景北京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太景北京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42 仟元及 5,01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太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

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太景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31	\$ 29,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6)	(6,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935</u>	<u>\$ 22,9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26,881	(\$ 6,020)	\$ 20,8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5	-	1,375
利息費用(收入)	437	(98)	339
認列於損益	1,812	(98)	1,7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81	-	1,8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35	-	63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077)	-	(2,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9	(63)	376
雇主提撥	-	(7)	(7)
104年12月31日	<u>\$ 29,132</u>	<u>(\$ 6,188)</u>	<u>\$ 22,944</u>
105年1月1日	\$ 29,132	(\$ 6,188)	\$ 22,9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收入)	364	(78)	286
認列於損益	1,194	(78)	1,11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3	\$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55	-	7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0	-	9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76)	-	(8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9	43	882
雇主提撥	-	(7)	(7)
福利支付	(4,334)	4,334	-
105年12月31日	<u>\$ 26,831</u>	<u>(\$ 1,896)</u>	<u>\$ 24,93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	(\$ 507)	(\$ 499)
減少 0.250%	\$ 528	\$ 5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 514	\$ 508
減少 0.250%	(\$ 497)	(\$ 4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	\$ 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 年	6.7 年

十四、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每股面額 0.001 美元	1,122,514	1,122,514
額定股本（仟美元）	\$ 1,123	\$ 1,123
已發行股數（仟股）	716,760	696,760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 717	\$ 697
已發行股本	\$ 20,908	\$ 20,243

每股淨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675,623	\$ 441,604
已發行股數（仟股）	716,760	696,760
每股淨值（元）	\$ 0.94	\$ 0.6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美元 0.001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0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4 日。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一)	員工認股權	限制型股票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236,577	\$ 312	\$ 7,371	\$1,244,26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50	(76)	-	74
已既得受限制股票	7,371	-	(7,37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	-	(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3,954)	-	-	(403,9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0,144</u>	<u>\$ 231</u>	<u>\$ -</u>	<u>\$ 840,37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0,144	\$ 231	\$ -	\$ 840,375
現金增資溢額	483,435	(3,900)	-	479,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15	-	3,9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3,370)	-	-	(413,3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209</u>	<u>\$ 246</u>	<u>\$ -</u>	<u>\$ 910,455</u>

註一：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依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給與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公允價值法計算上述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本公司及太景公司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票 7,500 仟股、7,350 仟股及 10,322 仟股，受限制股票之限制期間為 0~5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 月、101 年 2 月、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太景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30 仟單位、220 仟單位、1,070 仟單位、11,145 仟單位、4,417 仟單位及 7,4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受限制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太景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至 10 年，憑證持有人可按規定服務年限 0~5 年或於特定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99	\$0.4066	129	\$0.3514
當年度行使	-	-	(15)	0.1700
當年度失效	-	-	(15)	0.1700
年底流通在外	99	0.4066	99	0.4066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91	0.4260	84	0.4489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0.17~0.462	99	0.0758	\$0.4066	91	\$0.426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允價值法計算，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迴轉)酬勞成本 15 仟元及(5)仟元，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2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101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9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2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18%~1.29%	2.19%	2.53%	3.431%	0.894%~ 1.65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0.9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7.30%~ 69.61%	71.83%	77.10%	88.39%	89.11%
預期股利率	-	-	-	-	-

待彌補虧損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另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10%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10%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105年6月17日及104年6月9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3,370仟元及403,954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之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916仟元彌補虧損。有關上述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71	\$ 4,676
無形資產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u>4,881</u>	<u>4,869</u>
	<u>\$ 9,352</u>	<u>\$ 9,5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	\$ 394
營業費用	<u>4,354</u>	<u>4,282</u>
	<u>\$ 4,471</u>	<u>\$ 4,67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 4,642	\$ 5,015
確定福利計畫	<u>1,116</u>	<u>1,714</u>
	5,758	6,7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	(5)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133,237</u>	<u>133,489</u>
	<u>\$139,010</u>	<u>\$140,2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8	\$ 8,137
營業費用	<u>133,772</u>	<u>132,076</u>
	<u>\$139,010</u>	<u>\$140,21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少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25	\$ 1,679
其他	<u>249</u>	<u>13,581</u>
	<u>\$ 674</u>	<u>\$ 15,260</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50,034)</u>	<u>(\$412,99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42,506)	(\$ 70,2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08	255
暫時性差異	(5,932)	(11,1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5,028</u>	<u>90,1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602)	\$ 9,049
遞延所得稅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u>2,602</u>	<u>(9,0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17% 及 25%。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太景公司	<u>\$ 3,164,890</u>	<u>\$ 3,214,902</u>
太景北京	<u>\$ 396,585</u>	<u>\$ 489,362</u>
投資抵減稅額		
太景公司	<u>\$ 269,865</u>	<u>\$ 236,3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603,840	\$ 607,760
專利權減損損失	59,599	72,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4,935</u>	<u>22,944</u>
	<u>\$ 688,374</u>	<u>\$ 703,306</u>
太景北京		
遞延收入	<u>\$ 23,334</u>	<u>\$ 75,7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產生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87	\$ 9,487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9,172	39,17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7,764	37,76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2,352	32,35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9,774	19,77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1,423	21,42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828	22,82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42,140	42,14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u>44,925</u>	<u>44,925</u>
		<u>\$ 269,865</u>	<u>\$ 269,865</u>

上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依法自主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四)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440,214	106
382,887	107
330,281	108
354,907	109
101,429	110
332,490	111
359,911	112
285,788	113
339,418	114
<u>237,565</u>	115
<u>\$ 3,164,890</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北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120,304	107
141,846	108
116,467	109
<u>17,968</u>	110
<u>\$ 396,585</u>	

(六) 太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及 10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本期淨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250,034)	(\$412,994)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810</u>	<u>696,753</u>
<u>每股虧損(元)</u>		
基本每股虧損	(\$ 0.35)	(\$ 0.59)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發行新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0,947	\$ -	\$ -	\$ 30,947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149,492	\$ -	\$ -	\$ 149,492

105及104年度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947	\$ 149,49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79,984	366,8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470	81,6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制度進行覆核，並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外幣資金部位，期能及早掌握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少／增加	<u>\$ 2,358</u>	<u>\$ 1,15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6,978	\$298,4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770	54,37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少／增加	<u>\$ 39</u>	<u>\$ 54</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少／增加	<u>\$ 1,547</u>	<u>\$ 7,475</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393	\$ 34,830
退職後福利	390	415
股份基礎給付	<u>1,140</u>	-
	<u>\$ 40,923</u>	<u>\$ 35,245</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受限制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關稅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關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0</u>	<u>\$ 100</u>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 5,703 仟元，依合約規定，106 及 107 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 25,056 仟元及 20,383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金額約為 142,489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價值人民幣 335,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0 仟元）之 TG-2349（伏拉瑞韋）的專利及技術作價出資，與第三方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新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新公司將以第三方研發之 DAG-181（依米他韋）與伏拉瑞韋（TG-2349）新藥技術技術，共同於大中華地區（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開發新型 C 型肝炎全口服免干擾素合併療法。合併公司將取得新公司 49% 之股權，相關合約已於 105 年第四季簽定，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技術作價程序尚未完成，相關損益將於程序完成後再行認列。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32	32.250	\$ 65,535	\$ 694	32.825	\$ 22,791
人民幣	-	4.617	-	4,116	4.995	20,5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70	32.250	18,373	619	32.825	20,33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1(新台幣:新台幣)	未實現 兌換利益 \$ 632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1(新台幣:新台幣)	未實現 兌換損失 (\$ 293)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已於附表一至五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藥科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新藥研發	諮詢顧問		
<u>105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1,492	\$ 14,529	\$ -	\$ 146,02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31,492</u>	<u>\$ 14,529</u>	<u>\$ -</u>	<u>\$ 146,021</u>
部門(損)益	<u>(\$ 136,153)</u>	<u>\$ 2,878</u>	<u>\$ -</u>	<u>(\$ 133,275)</u>
管理費用				(104,4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3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250,03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758</u>	<u>\$ 117</u>		\$ 7,875
非歸屬各部門				1,477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9,352</u>
部門資產	<u>\$ 53,340</u>	<u>\$ 2,257</u>		\$ 55,597
公司一般資產				767,850
資產合計				<u>\$ 823,447</u>
<u>104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51,177	\$ 26,827	\$ -	\$ 78,00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1,177</u>	<u>\$ 26,827</u>	<u>\$ -</u>	<u>\$ 78,004</u>
部門(損)益	<u>(\$ 350,261)</u>	<u>\$ 6,959</u>	<u>\$ -</u>	<u>(\$ 343,302)</u>
管理費用				(87,90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2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412,99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506</u>	<u>\$ 394</u>		\$ 7,900
非歸屬各部門				1,645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9,545</u>
部門資產	<u>\$ 50,644</u>	<u>\$ 5,036</u>		\$ 55,680
公司一般資產				569,783
資產合計				<u>\$ 625,463</u>

合併公司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大陸地區	\$ 79,646	\$ 50,873
南美洲	41,022	-
北美洲	14,529	26,827
俄羅斯	10,140	-
台灣	623	304
歐洲	61	-
合 計	<u>\$146,021</u>	<u>\$ 78,004</u>

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地區	\$ 60,699	\$ 60,027
大陸地區	5,381	5,689
合 計	<u>\$ 66,080</u>	<u>\$ 65,716</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 額	所 佔 %	金 額	所 佔 %
客戶 A	\$ 79,646	55	\$ 50,873	65
客戶 B	41,022	28	-	-
客戶 C	14,529	10	26,827	3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 16,915	-	\$ 16,915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1,371	14,032	-	14,03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註 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其他調整(註 1)	年	底	
					備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備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註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283	\$ 141,473	19,943	\$ 274,800	29,000	\$ 399,455	\$ 399,322	133	(\$ 36)	1,226	\$ 16,915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99,151	425,393	48,000	480,000	-	-	-	-	(222,137)	247,151	683,256	註 2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5,700,000	(122,344)	2,800,000	93,092	-	-	-	-	4,740	18,500,000	(24,512)	註 2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22,344)	-	93,092	-	-	-	-	4,740	-	(24,512)	註 2

註 1：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242	依約定條件為之	1.49%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33	"	0.42%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643	"	10.4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年	投 資 去 年	資 金 年 底	年 底 存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 2,471,513	\$ 2,471,513	\$ 1,991,513	247,151	100	\$ 683,256	(\$ 225,993)	(\$ 225,993)	子公司 (註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85,883	492,791	18,500,000	3,920	100	(24,512)	3,920	3,920	孫公司 (註 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年度認列利益(註2及3)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註2)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再投資大陸	\$ 492,791 (15,700 仟美元)	\$ 93,092 (2,800 仟美元)	\$ -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3,920	100	3,920	(\$ 24,512)	\$ -	

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赴台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處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投資限額
\$585,883 (18,500 仟美元)		\$585,883 (18,500 仟美元)		\$595,534 (註1)

註1：係最近期新增投資當時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明珠

